

等地。一支于明嘉靖年间从嘉应移居黄岭（今蕉岭），再由黄岭迁英德青塘，明万历二十年（1592）迁入新丰黄茶埔开基，清康熙间又析居丰城、梅坑等地；另一支系出黄雄支，唐代黄雄因官徙居南雄珠玑，后因“胡妃之乱”迁居往增城龙门，明弘治九年（1496）复迁曲江沙溪。嘉靖年间，因匪乱避居河源，至崇祯五年（1632年）始迁入新丰大陂、秀田、秀坑和石角、湾田、罗陂等地。

——录自新丰秀田《黄氏族谱·序言》

【家训、家规】新丰秀田黄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黄氏家训》，兹列如下：

## 黄氏家训

华夏是礼乐之邦，凡有血气者，莫不知天地君亲师者当敬。方今人子，昧古今，暗纲常，不孝不悌，皆因父兄之教不严，以致身心失守，承当警省。

昔燕山家教有法，皆五子名具扬。孟母庭训有方，其儿孟冬哭竹，冬生笋，其事可慕。居家当以诗书为法，守训以勤俭为先，处乡邻则以和婉为常，睦宗族当以谦让。立身行己，不出恭敬两端。执德待人，虑在骄矜。劳堪补拙，嗇足养贫。奢侈乃败家之因缘，酒色是戕命之刀斧。不读诗书，虽富亦愚；能通经史，纵贫亦贵。身居安静，居茅舍也觉光华；名胜清幽，吃菜根也为香甜。有高才者，曾受窗前苦楚；多财谷者，须苦心经营。或劳心，或劳力，莫吃闲饭。千行百业，任

汝谋筹；劳心拓展，何处非财。王法无情，定牢牢谨守；人情多变，当步步提防。人有奸伪计谋，天有至严报应。秋菊黄花，尚有施香；天冠地履，何无修己之心？粗浅之论，与君共勉。

——录自新丰秀田《黄氏族谱·家训》

## 五、始兴（江夏堂）《黄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始兴（江夏堂）黄氏出江西江夏堂支。谱载：本支“今乃汉黄香之公之后，禹锡公为奕之祖，自江夏分枝，嗣孙散处四方，有迁粤南雄、广州、循州（今惠州）”。本支繁衍“始兴牒谱，以纪世序”。

（——录自始兴（江夏堂）《黄氏族谱·黄氏源流序》）

【家训、家规】始兴（江夏堂）黄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有《黄氏家规》、《黄氏家训》。兹列如下：

### 黄氏家规

**崇孝悌：**孝悌为百行之首。凡为人子弟者，当尽孝悌之道，不可忍灭天性。吾族香公纯孝，为继远祖美德，惟望吾族子孙，宜敦孝悌于家。

**睦宗族：**宗族为万年所同，虽支分派别，则源同一脉，不可相视为秦越。惟我族，务宜敦一本之谊，共成亲之道。

**和乡邻：**乡邻为同井居。凡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，切不

可相残相斗，务宜视异姓为骨肉之亲。

**明礼让：**礼让为持己处世之道。非徒揖之交，必使亢戾不萌，骄忝不作，庶成谦逊顺之风。

**务本业：**士农工商，各有其业。古人云：“业精于勤，而荒于嬉。”惟务其业者，乃务自食其力。可见自食其力者，敢不忠其事乎？

**端士品：**士为四民之首，隆其名，正贵其实也。故宜居仁由义，已成明体用之学。若使逾闲，不惟上达无由，且士类有玷。

**隆师道：**师道为教化之本。隆师重道，正以崇其教道。若不尊崇，不惟教化不行，而且有褻渎之嫌，何得漫言传道。无知识，何来人才？

**敬宗祖：**宗祖，本也，源也；子孙，支也，派也。有本源而后有支派，有宗祖而后有子孙。故为子孙者，不论大宗小宗，远祖近祖，务必尊之敬之。对先人祠坟，务宜保护；春秋祭扫，应及时而行，以妥祖灵。

**戒非成：**非为乃非人生可为之事。凡所行者，必要光明正大，天理良心。切勿贪。贪财设计，贪色行奸，则身败名裂，无地自容。

**戒异端：**异端乃非圣人之道，所作乃无父无君之至也。愿我族宗盟，若闻邪术妖言，宜远避之，勿致其害累矣！

**尚节俭：**人生不能一日无用，即不可一日无财。财以节乃常足，用必俭斯无穷。节俭者，非鄙啬之谓也。用之若得其宜，虽千金而勿惜。用之过度，虽一厘莫轻。

**尊老爱幼：**《语》云：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。”自古尊卑上下，名昭然。尊敬老，爱护细小，身体力行。

**戒赌博：**好赌者，贪心思得。为赌者，口腹是供。不知我心贪人，人亦贪我。我有妙手，人亦有妙手以对。人且构集妙手以对我，势孤则败，既败思复，甘心鬻妻卖子，以致使倾家荡产。更有甚者，沦为行骗盗窃，为非作歹，天良丧尽，廉耻全无，刑之以法，遭致毁灭。亟宜猛醒。

**戒轻谱：**家谱之修，所以叙一本也。谱编成帐，为一家之宝。务宜同为珍重，以便考查世系。切勿抛弃，以褻祖宗也。宜其稟之。

——录自始兴（江夏堂）《黄氏族谱》

## 黄氏家训

**一、忠君上：**天降下民，而作之君，非偶然也。山田土产，沐君之恩，政教礼乐，蒙君之泽。君代天以子民，故称域中二大。为其下者，幸而班朕朝端，则当靖供尔位，公而忘私。即士农工商，各安其业，平亦皆可各宜随分，自尽了差，粮米务早急也。违制舞法，必共戒训也。奉大君之训，即为草莽荐臣。守君之法，不失遐陬良士。凡我族人，不可不知。

**二、孝双亲：**父母于子，怀妊十月，襁褓三年，长而教养婚配，一无可贷。纵或四壁萧然，未克为子全谋，而自

提携，以迄成人，衣之食之，宁自饥寒，耐劳吃苦。人而不孝，鴉羊不若，猪狗何异？古之行孝教孝者，难以枚举。大约总其要，则要爱敬兼行；分其条，则大而读书修身，次而服劳奉养。凡我族人，不可不知。

**三、笃友爱：**父母，元首也。兄弟，手足也。手足有痛，则元首亦为之不安宁。昔人有言：“兄弟不和，则父母在生，其心不安；父母既灭，其神不安。”是故，同怀兄弟，因宜式好无忧。即异母兄弟，亦母异而父则本同，总应广量推逊。不然，以手足之痛，累及元首矣。凡我族人，不可不知。

**四、重祠墓：**祖祠祖墓，祖宗所凭依之地，即子孙爰见所闻之地。自天子以至于士庶，分位虽别，而思成展敬之心则一也。故祠宜勤修葺，毋浪置秽杂诸物，毋听其漏湿倒塌。思患豫防，始持永久。至于扩坟竹木，宜封蓄也。冢上土石，宜珍惜也。或已山相联，不可恣情侵占也。已分相共，不可因贫私鬻也。敬祠墓不重，即忘祖不孝。忘祖不孝，即逆天负良。天地且不容，岂特祖宗之不庇乎？凡我族人，不可不知。

**五、敬尊长：**临雍祀老，先王美意；恂恂居乡，至圣懿行。凡今之人，可不奉为金科玉律乎？年长于我者，须礼高年；分尊于我者，必循分位。若失少年而轻耆髦，子侄而玩伯叔，或因其朴实，行吾巧诈；或因其孤寡，恣我侮弄。试易地以观，设我之卑幼，欺我忽我，我能自遗否？故即身都富贵，富贵不加乡党；身业才智，才智不先宗族。苟不留好样于儿孙，将见悖逆争斗，渐启其端矣。虽然，为尊长者，亦必声

律身度，躬作典型。若自恃尊重，不正其身，毋言教者讼，虽令不行乎？凡我族人，不可不知。

**六、肃家门：**居屋之间，必循理法，妇人何知道端？男子知读书之士，经义已明。即或未读书者，亦历事已多，皆当于新妇初到时，即以所见所闻，勤迪闺间。积久不懈，教其孝敬，饰其勤俭，启其贤淑，导其容止，禁其悍泼，防其邪行。习已性成，妇道必尽。至于闲杂人等，如三姑六婆、浪子流闲辈，出入尤宜谨慎。近日陋习，乾儿谊子，叫母称父，待人多有待若亲生者，此犹不可防微杜渐也？又或有力之家，蓄养奴仆，虽曰手下贱辈，也应谨其进止。所谓瓜田李下，名有嫌疑。他如过家聚谈，每起是非；入庙烧香，亵渎神明，皆所宜戒也。凡我族人，不可不知。

**七、谨嫁娶：**夫妇人伦之首，闺门万化之源。《书》称“厘降”<sup>①</sup>，《诗》首“关雎”。史典先生有言：“男择女之德，女择男之行。”今诚能依此法，由于嫁女得子婿之贤，何妨贫窶，娶媳得新妇之淑，何拘富贵。若徒羡慕门第，及有低昂，总非正道，总不以无后日之悔。凡我族人，不可不知。

**八、亲族属：**宗族虽分，本初只是一人。若恃富贵而欺贫贱，逞强众而凌弱寡，我则快矣，祖宗保无怨恫？故平时当发雍击为心，循分敬谨，谦卑逊顺。有善则相劝，有过则委曲开导，有事则彼此商酌，参而行之。和意蔼蔼，自无乖戾。纵或人心不齐，外言谗间，务宜过而辄化。万无获已，即面语言

---

<sup>①</sup> 典出《尚书·尧典》：厘降二女于妫汭，嫔于虞。

清，不必藏怨记怀，庶几情意自洽，忿恨不生。昔人于每月朔望，必合族人饮，谓相见勤则思谊密，且有问是闲非，可以面白冰消。立法甚良，允为后来准则。他如年迈无嗣，必择其亲房子弟继之。由亲友疏，持以公道，此圣人不绝人后之至意也。外家子弟，各有宗派，岂可令其冒紊。此律例，异放乱宗之大禁也。至于饗餐莫洽，孑立藐孤，俱属可怜，必各随力量，用济护持。此又慈祥恺悌之仰体天必者也。凡我族人，不可不知。

**九、睦里党：**友亲扶持，必赖邻里。或栋宇相比，或鸡犬相闻，或田土相连，或市井相近，虽人庞姓杂，原不等于悠悠行路。故狡狴之辈，勿与相近。其淳厚刚直者，往来和蕴，有无通融。纵不能讯讯相及，万不可倨傲自处，刻薄存心，恃势而欺侮，党同而唆拨，尖刻而侵害，利己而亏人，以致抱怨饮恨，旁观指摘。盖以此加于陌路，且曰无良，矧属里党，面目何在？况乎缓急不无有待报后有司，世情无论贫富，孰能孤立？凡我族人，不可不知。

**十、训诵读：**诗书之训，实行在其中，荣名也在其中。子弟不读，大而忠孝节义，小而动止威仪，行无一获，而功名事实，亦让他人矣。今或因家贫，仅趋蝇头微利；或家富，恃有银钱可通，“诵读”两字，搁置度外。曾亦思秉礼守义者，何置身其通显者，何来古之人，囊萤映雪，终至登朝，贫何患于不富？不识一丁，贻讥登上士，富可胜于贫？可知诗书为要本所关。稍有可读，子弟务加训诲。而其要则在乎教师，其原则在乎其教之法，又在于警立其志，鼓其精神。凡我

族人，不可不知。

**十一、崇勤俭：**业精于勤而荒于嬉。食必于时而用于礼。无论耕读工商，富厚贫寒，不勤则废，废则无以自立。不俭则败，败则无事不妄为。故朝乾夕惕，力作奔逐，勤之道也。毋浪制作，毋勉强而好体面，毋饕恣口腹，俭之首也。每见今人，家徒四壁，游手贪奢，酗酒妄为，久而贫者愈贫矣。其或席厚履丰，纨绔成习，晏安逸乐，结交声势，久而富者亦贫矣。是故本分勤俭，务宜自为警惕，劳苦不得借口，悭吝不得为词。在昔文伯之母，犹识东门之子有饥，嘉言懿行，万世典型。凡我族人，不可不知。

**十二、遵训迪：**人性本同，才质各异。或恣傲刻薄，或少不更事，或偶失不俭，或当局迷昏，必赖老成达练者启迪觉悟。巽语法言，尽是药石。听之者正宜深思苦索，改行易辙。惰者转于勤，奢者转于俭，刻者转于厚，傲者转于谦，刚者转于柔，邪者转于正。庶几行出万全，品臻上哲。不然，老夫灌灌小子峤，任其放旷之性，必且祸不旋踵；顺其颓随之习，必且败坏终身。此时后悔，悔将何及？凡我族人，不可不知。

**十三、慎交游：**朋友为伦之一，圣凡均不可少。读书者，风雨连床，疑有析而有尝。即不读之子，亦有无两心相结，此往彼来，总未有可以独行踽踽者，第友以辅仁，亦以济事。直者规之以正，谅者待之以诚，庶为有益。倘与交与游，昧不择人，则必朋比为奸，言无义而小惠是行。非诱以妄，即为激而生事，小则寡廉鲜耻，大则倾良丧命，皆不慎

之故也。然必慎之于微，持之于久。华歆顾全管宁割席，黄皓比屋，却正绝踪，皆此物此志也。不然，始之不慎，受其笼络，及事发既败，始悟其非，如介甫之敬叹于建福建子误我，抑已晚矣。

**十四、戒兴讼：**谦爻皆吉，讼则终凶。大易垂训，明明白白。每见无知之徒，怀奸挟诈，媒孽生端，以构讼为长技，以官事为无畏。无大无小，辄经郡邑，失时不顾，耗资荡产，借贷纳息。即侥幸获胜，办赢猫卖牛，殊甚悼叹。不幸而不胜，绅士受呵叱，平等受斥责，犹为小辱。甚至藕断丝连，葛纠草蔓，如于纤微，终至大祸，累及父母兄弟，害延邻族亲朋。更甚而身拘图圜，性命且丧。此其原因于心之不恕，肇于心之好胜，成于居，游党朋，仔肩<sup>①</sup>抑弄，以致“一字入公，九牛难拽。”夫吾人自有本业当急，讼非美德，何苦所好在此？故事苟可已平心息之，即属万不可奈，或听亲朋和解，或自作退步之想。许多安闲，许多自在，许多快活。我族人等，不可不知。

**十五、戒奸淫：**古人有言：“淫人妇女者，杀人三世。”父母不认为女也，夫不认为妻也，子不认为母也。又有见阴律者云：“淫人妻室者，得子孙淫报，淫人处女及寡妇者，提绝嗣报。”至训应思，危言可惕！奈何今世之人，冶容寓目，怦怦心动，百般计较，谋遂其私。不思“万恶淫为首”，花前月下，露天欢娱，甘心造孽，毫不知恤。试观头上

---

① 语出《诗·周颂·敬之》：佛时仔肩。郑云注：仔肩，任也。

天公，放过谁来？于是事久败露，不论有身家无身家者，或受刑官府，或强迫丧命。甚至妻女偷情，玷辱家先。又甚而衰老乏嗣，孤寂自伤。种种后果，丝毫不爽。至于宗支之内，原属一本。或以尊调卑，或以卑蒸尊。此则《真经》所谓“地狱呻吟而莲池善过”格，所谓“永久不入人世”者，尤属至戒。凡我族人，不可不知。

十六、戒赌博：好赌者，贪心思得。为赌者，口腹是供。不知我心贪人，人亦贪我。我无妙手，则为人所贪；我有妙手，人亦有妙手以对。人且构集妙手与我作对，势孤则败，纵或幸胜，稍获银钱，半偿于窝家，半耗于旁人。律有明条，放胆自犯，或经访获，始则受衙役之吞骗，既而遭公堂之法处，……玄帝有言：“牢字从牛，狱字从犬。不食牛犬牢字免”。兹乃贪口腹而罹罗法网乎！是故已睹未见者，各念五遍。

——录自始兴（江夏堂）《黄氏族谱》

## 粤北李氏

粤北李氏主要出陇西堂支，谱载本支奉李公火德为入粤开基祖。史载南宋绍兴、淳熙年间，火德公先自陇西迁居赣州府石城渡，后再自石城渡迁居福建宁化石壁，宝庆年间，因宋元兵乱，避入粤境程乡（今梅县），其后裔分徙迁入粤北南雄、仁化、始兴、新丰、翁源、乳源各地。其一，新丰李氏于元末明初自从化分两支迁入新丰开基：一支于元至正年间由从化县吕田迁入新丰梅坑李家村开基；另一支于元末迁徙翁源县官渡。明代末从翁源移居新丰遥田茶江，后移居沙田（乌石古）开基创业。遥田、沙田、梅坑、丰城、黄磔、马头等镇均有李姓人聚居。其二，翁源李氏于明永乐年间（1403—1424年）由福建汀州府上杭县涂赖坊迁来，分居在翁源镇桂湖和六里皇古庄开基。其三，乐昌李氏支出数脉。一支由曲江迁入，一支由兴宁迁入，一支由乳源迁入，一支由湖南省宜章迁入，一支由韶关迁入，一支由湖南省汝城迁入，迁徙时间在明清，开基祖分别为景清、毓勋、辉寰、大万、廷誉、阴犬、钦俊、成公、友仁、满勇、义雄等人。主要分布在九峰、庆云、北乡、廊田、五山、梅花、大源、秀水、长来和乐城等地。其四，仁化李氏亦出为数支。一支居住在扶溪，其先

民远溯宋代，始迁祖襄祿陵人，官至广东左参政。元人陷广州后，迁居仁化的双合水；一支主要居住在附城水南长坝，始迁祖为李文盛、李祿盛（无后）兄弟，于清朝嘉庆年间迁到仁化务工，先在双合水居住，二世祖移居长坝岭脚下，后又移居长坝。一支原居住在附城康溪大村和大岭村，先祖为福建的李火德。另一分支于清时重迁仁化。另有石塘李姓，始迁祖可追溯至明洪武年间从福建上杭胜运里丰郎乡迁仁化，卜居石塘，挖地制砖筑屋，建池塘二百余口，塘尽石底，故名。另夏富李姓，始迁祖元姓，原籍江西吉水，南宋时任官芬梧归里，舟泊夏富，见该地面临江河，山川形势极为秀丽，因卜居。其五，乳源李姓，本支为福建火德公的后裔，开基祖为福四郎。明朝初年，福四郎携子李君、李臣、李义三子由闽迁粤，先到南雄珠玑巷暂住，再迁入乳源古母水，之后，福公和长子李君定居古母水，次子李臣迁往英德黄花镇，三子李义迁往广州城内九眼井。其六，始兴李氏，本支亦福建李火德公的后裔，一支于明初从福建省迁来，始迁祖为崇麟、崇兴、崇德三兄弟；一支明初从惠州兴宁迁入，始迁祖为贵公，先到风波营，后又携子李昱、李赞移居，后裔分迁连州、广西、江西和四川等地；一支为石下李氏，也是明朝时迁入。明清时期，李氏为始兴大姓望族，其中，在公衙中，李姓官员占据大半，民谣有所谓“陈半县，李半衙”之传，可以想见李氏当年在始兴影响之大。

## 一、仁化古夏《李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仁化古夏李氏，始于李氏十七世李大用。据谱载李氏《源流说》记：大用祖娶周氏居秣陵。宋时，人得中华之清淑，秉持造化之精英，当代豪杰，声溢儒林，登宝祐四年丙辰进士，由广西南宁府推陞本省左参政。其子四郎公娶章氏，与本乡中与文天祥同中进士之蒙英昂厚称胶漆，赋性聪慧，大裨人世。因而省亲英昂，邀游巡历扶溪，熟睹古夏之区二泷并峙，三台耸峻，两水腰带。四顾盘回，足兴世业。后因元乱，父子遂择斯土，筑室于兹开基。

【家规、家训】仁化古夏李氏家规、家训，谱载列作《家训》十一则，兹列如下：

### 《家训》

一 正伦理：夫家庭多狎习，情态易玩。若非籍伦以维持之，则放辟邪侈，干纪犯分，何所不至。我祖晟公治家以严，首正名分。而柳玘述祖训勸道<sup>①</sup>，子弟孝慈友悌为先。以故伦常雍肃，至今家行修治必稽焉。此正伦理，诚齐家第一义也。今后子姓须父慈子孝，兄友弟恭，夫义妇顺，以至幼逊长卑，承尊秩序，无敢僭逾。庶伦纪以正垂，不生闲家，睦族由之矣，况国家典具在炳，如日星可甚畏也。倘后有犯，轻则约

---

①注：指柳玘撰《柳氏叙训》。

众惩戒，谕令自新，重则族长开具实迹，呈官究治。

一 **肃祀典**：夫总祠之建，统自始祖，故每年祭祀报本。始也，顾族派繁衍，会祭艰支，以故输分六房治年，业有定序矣，乃治事者动怀乾没<sup>①</sup>以致祭。仪典间，人心懈弛，文礼潦略，观望厌而各派赴祭鲜矣，是可以曾祖享乎？今后仍照旧例，各房管祭。第祭该银若干，清明前几日，值年者赴祠旁边，豆庀牲醴，一应祭具，务宜治办齐备。毋许覬掠小利，辄以滥恶性醴抵充，虚费银两。倘有犯，即会众攻罚。至于绅衿，诸执事尤宜严肃。先日习仪，祭时须盛服饰容，恪恭序事。各派与祭者遵守祭规，毋得喧哗，毋乱昭穆叙次。如有无故不赴祭者，查出议罚。

一 **慎坟莹**：夫坟莹者，祖孝妣之体魄，攸归子姓之瞻依恒在，而毓秀发祥，必系乎此也。欲慎坟莹，当勤祭扫。近访得吾家子弟，多视此为末务。近而曾祖父，或以莹近，时亦展扫。远而高祖并始迁之祖，每因遼迹，曾不一至。莹所值年者，领其祭仪，或半途而返。其于祖考坟莹，漫不知山何处，所以致外起异姓之混界内，来占子姓之侵附，貽患甚烈。奈之何？其勿思也！今后各派子姓，每遇清明节期，轮房展扫，并验其坟莹有无颓塌，界内有无侵犯。如有侵犯损坏情弊，即时报闻，会众攻究。若隐而不报，定行惩治。倘仍领祭

---

①语出《汉书·张汤传》：（汤）始为小吏，乾没，与长安富贾田甲、鱼翁叔之属交私。颜师古引注：服虔曰：乾没，射成败也。喻投机图利。

仪不赴醮莹及或中途返者，即将名字大书悖祖，悬挂祠门，鸣攻革肱。

一 **严闺门**：夫闺门，人道攸先，所系非细。故自昔育真女者，下堂必保傅，夜行必秉烛，良亦防微之意。而颜淑挺节扬秉不惑。彼其范家者，亦何严也。诸子姓各宜整饬家范，严防内外妇人举止言笑训戒端慎。即如亲房弟姪，外注表亲，非有喜庆及非公堂处所，毋许接谈见面。其僮仆止令外使唤，毋许擅入内室。奴婢宜加意关防，毋许在外喧淫招谲。倘有不类子弟，纵淫破义败坏家规者，会议黜之，永不许入祠。然此为闺箴致严耳。至于泼悍成性，凌辱夫子，抵骂翁姑之类，此尤闺罪罪魁者，自后姑若夫，亟宜警喻，令其改悔。倘再误，鸣祠告祖出之。

一 **慎婚嫁**：夫婚嫁人道之始，伉俪家政之基。是可使穹隆一拨，泾渭混源哉！輓近世不然，金艳陶朱，用谐秦晋。至尊卑非偶，良贱不登。明目颯颜，会无愧畏，有利其厚奩，而赘子资之。商者有覬其商货，而字女于狙狨之门者，有厌贫嗜富而突寒前盟者。诸如此类，不可枚举。吁嗟乎，既壮而室窃货莫非皂隶结褵，以行箕箒，咸失其所，此汉人所为拊膺叹息者也。诂意于今为甚哉！吾子孙切宜痛戒。凡男婚女嫁，不必专使殷户。苟阉闾相匹，意气相洽，即儒素尤为相宜。尝忆刘七星公妇女杨门，惟赠之诗云：“汝家况乃传清白，此去何妨着苧裳。”先辈趣尚如此，而必欲贪财赂杂莠于薰何耶？可以观世变矣。此后有失祖训，踵前弊者，会议公黜之。

一 **豫教诲**：《易》曰：“蒙以养正。”又曰：“童牛

之牴，元吉言教。”当豫也。子弟幼时，大朴未漓，识虑专一，宜教以诗书、孝弟、志节、谨慎，庶几变化气质，薰陶德性，虽未必遽为端人，亦不为不肖子弟也。尝闻李勣病笃，召其弟弼曰：“我见房玄龄、杜如晦，皆辛苦立门户，亦望贻后，悉为不肖子败之。我子孙今以付汝，可勤教飭。有不立言行、交游非类者，急绑杀以闻。毋令后世笑吾，犹吾笑房、杜也。”夫以勣临决绝，犹矻矻训戒子孙若此，况于平时，悔可无预哉。今之为父兄者，本既弗端教，又未预则，亦何怪乎子弟恣睢暴戾，诞肆而罔顾所忌也乎。故夫子弟不肖，为父兄者亦与有责焉，视勣当愧死矣。

**一崇礼让：**夫竦余身而顺正，遵绳墨而不偏，张衡尝赋礼矣。是以礼法云：士惟务磬折下人，人非屈也，以淑身也。矧于家庭，詎可不抑畏自将乎。挽近世礼让之节，率置弗讲，子弟倨父兄，卑少侮老成，门徒藐师尊。盖凌上之习久矣，岂世胄所宜有哉。今后子弟一遇尊长，无论亲疏贫富，必隅坐，必随行，必拱立，必慎言笑，必严称谓名分。至于里闾相处，亦宜卑逊。若在祖庙聚会，尤当恭谨，少不敢先长，富不敢凌贫，庶几哉不失吾祖家教也。昔司马防燕居，尤秉礼自飭诸子，虽成人，不命进不敢进，不命坐不敢坐，不指所问不敢言。朱仁轨尝训子弟云：终身让路，不枉百步；终身让畔，不失一蓂。彼二君子者，家教礼让，毫不损越。如此固宜其户族之化，不肃而成哉。吾族有纵恣不循礼者，族长会议公罚。

**一治生业：**夫四民各有业。业不治则生理无资，而多暴自此起矣。故士业读，农业耕，工业艺，商业货贩。各事其业，

乃可以异成立。即不甚昌，亦无至落莫也。昔邓禹子十三，各使守一艺教养子孙，为后世法。李宗华与外孙崔氏书云：“予少时起居，尊行三时侍食。”今诸子日出高眠，争览盘器，何常有此规议。彼家诫严飭，以故世业浸盛焉。吾家子姓，惟喜飘荡，罔营生理。故读书以讲课为业，无论已至于庸愚，不事诗书，无产无本，匪工匪商，甘心游戏。甚者，游手耽佚，坐食雍庸，资身无策，饥定切于肌肤。由是为驱骗，为乞丐，为盗贼，势必至也。玷祖辱亲，即死有余辜矣。夫始不治生，终则无籍，其祸一至于此。凡我子姓，不欲保妻子则可，如欲保身以及妻若子也，奈何不以营生为急哉？皇祖有训曰：各安生业，毋作非为。真万世生灵药石也，尚慎念乎。

**一尚俭素：**夫俭，德之美也，礼奢宁俭，圣有明训。而去奢去泰，老氏拳拳致诚焉。夫岂惟节乃用足，而德亦因俭立也。我祖诗礼开家，一是皆以清白相承，朴素未有改也。居不高广，食不珍馐，衣服不文绣，器不雕饰。冠婚丧祭，称家有无，此吾祖家范所从来远矣。夫何迓者渐渍成风，日尚浮华，博奕好饮，称货妄费。动辄美服盛饰，张宴陈戏，视一切朴茂俭啬强为可鄙。宁知败德丧家，皆起于奢。奢之为害，亦诚酷烈。昔武肃王寝帐随裂，恭穆夫人欲以青练易之，王曰：“作法于俭，犹恐为奢，但虑后代皆锦绣耳。”卒不用。谢安诣陆纳，别无供具，正设果茶。而兄子例密具珍馐。客散，纳怒曰：“不能光益叔父，乃蔑我素业！”杖四十。古之人尚俭约虑远诚严如此，史前以为美谈。吾子姓闻之，当必惕然悟颡然惭者矣。

**一惩狂横：**夫鸳鸯暴横，大率起于性气乖戾，罔知礼义。于是有恃其人丁茂足，以逞暴赴阙者；恃其词状稔熟，足以健讼告讦者；恃其羽翼有人，足以排众护短者，故始则公行詈骂，凌虐族里；终则占夺产业，蔑弃宪典。若而人者如豺如虎，非有人祸必有天刑。吾祖岂愿有此辈耶？况朝廷律令甚严，一时凶暴易逞，此身刑戮难逃。吾族子姓纵不顾公义，独不畏刑律乎？有犯者，据实呈治毋纵。

**一扶公义：**夫举世尚依阿，而间有纲纪倒置横豪决裂等事类，皆卷舌不敢吐，敛绩无能承，此千百一态也。若乃公正发愤，能言其所不敢言，能任其所不敢任，此本天需要正气发于人心，公义不为势惕，不为利罔者，即求之千百世，亦仅可一二哉。此由无以扶之则孤愤易靡独立难持，而险邪之辈反得以败善类而乱家，是所谓一木之枝难以任大厦之危者。非耶？故今约中有刚直不阿、倡义举事者，即当戮力相帮，期于必就；子弟鸳鸯能伏义折正者，即当同心攻究，毋令独怨，则主持皆公正，捻邪尽严惮。由是以肃纪正名，由是以抑强扶弱，由是以挽族习，追古风，举约中事，可导行如流水矣。然则羽翼约法，属严于扶谊乎！念之图之。

## 二、南雄古城（陇西堂）《李氏族谱》

**【迁徙源流】**南雄古城（陇西堂）李氏，出虔州（江西南昌）西平王李晟支，始迁祖为李叔通。谱载：唐居虔州西平王李晟之后裔李叔通，于北宋绍圣四年（1097）进士，任广州

司马，卒于雄州，举家卜居古城，子孙繁衍，人文蔚起，七代五进士，为宋代南雄之名门望族。后裔分迁里仁上门、溪塘水西、南亩官溪。其中，沙水珠玑始迁祖李开耆，自上杭迁来；李维贤一族于明代由全南迁水口新流坑、大水洞开基，李维唐于明代由全南迁南亩中岭开基。

【家训、家规】谱载南雄李氏家训、家规，因家族氏为李唐皇氏，故谱列太宗圣贤遗训，集太宗百字箴言、百字铭、遗训等。又列《家训十一则》及《古训十二则》等。兹列如下：

## 圣贤遗训

**唐太宗百字箴言：**耕夫碌碌，少有隔夜之粮；织女波波，少有御寒之衣。日食三餐，当思农夫之苦；身穿一缕，每念织女之劳。寸丝千命，匙饭百鞭。无功受禄，寝食不安。交有德之朋，绝无义之友。取本分之财，戒无名之酒。常存克己之心，闭却是非之口。若能依朕之言，富贵功名可久。

**唐太宗百字铭：**欲寡精神爽，思多气血衰；少饮不乱性，忍气免伤财；贵自勤中得，富从俭里来；温柔终益己，强暴必招灾；善处真君子，刁唆是祸胎；暗中休使箭，乖里放些呆；养性须修善，欺心莫吃斋；衙门休出入，乡党要和谐；安分身无辱，是非口不开；世人依此语，灾退福重来。

**唐太宗李世民遗训：**为主贪必丧其国，为臣贪必亡其身。以铜为镜，可以正衣冠；以古为镜，可以见兴替；以人为镜，可以知得失。人之立身所贵者，惟在德行，何必论

荣贵。汝等位列藩王，家食实封，更能克修德行，岂不具美也。且君子小人本无常，行善事则为君子，行恶事则为小人。当须自克砺，使善事日闻，勿纵欲肆惜，自陷刑戮。父之爱子，人之常情，非待教训而知也。子能忠孝则善矣，若不遵诲诱，忘弃礼法，必自致刑戮。父虽爱子，将如之何。

## 家训十一则

**一、孝父母：**父母，吾身之本，少而鞠育，长而教训，其恩如天地。不孝父母，是得罪天地；得罪天地，天所祷也。凡我族人，切不可失养失敬，以乖天伦。

**二、和兄弟：**兄弟，吾身之依，生则同胞，居则同巢，如手如足。不和兄弟，是伤残手足；伤残手足，难为人矣。凡我族人，切不可争产争财，以伤骨肉。

**三、睦宗族：**宗族，吾身之亲，千支同本，万脉同源，始出一祖。不睦宗族，是不敬宗祖；不敬宗祖，则近于禽兽。凡我族人，且不可相残相欺，以伤和气。

**四、重祭祀：**祭祀，礼重报本，昭穆常情，所以动先祖之格也。苟不凜如在之，诚是渎先祖也。凡我族人，切不可怠忽，以渎先灵。

**五、修坟茔：**坟茔，先祖之所栖，尽其祭扫，修其坟茔，所以妥化者也。苟任其颓坏不修，必致他人侵占。凡我族人，切不可咎废以露祖骸。

**六、务正业：**农桑，衣食之必需，上可以供父母，下

可以养妻子，所以奉生之本也。苟不勤力耕种，必致荒芜田园。凡我族人，切不可偷安懒惰，以致终身饥寒。

**七、重敬贤：**敬贤，乃吾族人之重望也。贤者为人之师，其学有所传，礼有所学。不重敬贤，是人之愚昧。愚昧不得为人也。凡我族人，务必尊长敬贤，以示文明。

**八、慎婚配：**婚配为人伦之始。结婚合配，当审其人品性格，究其清浊明白。苟婚配不择淑女，非特为终身之害，而且倾家声之不小。

**九、禁洋烟：**洋烟之流毒于中国也深矣，大则亡身倾家，小则废时失事。苟不严禁洋烟，不但前人被其所害，而后人亦遭其毒耳。凡我族内，切不可开设烟馆，以害子弟。

**十、禁非为：**非为，家风下坠。邪淫者，十恶之首；赌博者，倾家之源。凡我族人，务宜告诫子弟，切不可放僻邪侈，生平甘受玷辱。

**十一、正人伦：**人伦，九族之源。人生所当存于方寸之中，而尊卑长幼，各得其序，纲常伦纪，各得其次。凡我族人，要必伦正名顺，历世不易也。

## 古训十条

**一曰六名分以立纲常：**父有父名，子有子名，兄有兄名，弟有弟名，夫有夫名，妇有妇名，其名不可假。父有父道，子有子道，兄有兄道，弟有弟道，夫有夫道，妇有妇道，其道当各尽。凡我子孙，一家之中，必其为父子兄弟夫妇

之名，克循其为父子兄弟夫妇之道，一家之纲常以立焉。

**二曰端品行以训子弟：**人受天地祖宗以生，今日之父兄皆昔日之子弟，今日之子弟皆他日之父兄。品行不端，纵百计营谋，终未有能发达者；且一朝失足，后来之子弟皆得藉口而效尤。上何以光祖宗之德，下何以裕子孙之谋？凡我后昆，莫不有父兄之责，不但在十恶之例者宜所必绝，即一言一行，亦贵无愆。在宗族恐得罪于父兄，在乡党恐贻讥于亲友。在国为正官，在野为正士，光于前垂于后，皆自品行始也。尚其凛遵毋忽！

**三曰勤职业以大家风：**社会各界，士为首，农其次之。欲祖父有荣誉之赠，非勤读无可振家声。凡我子孙读书者，自当以读书为业，继晷焚膏。其或衣食不足，舍读而耕，亦必披星戴月，不致有名无实。其余业工商百技，皆养身之助，间有子孙自量其才，或长贸易，或业百工，为工为商亦无不可。倘有游手好闲，舍业以嬉，是皆见弃于祖父者也，合族共责成之。

**四曰笃恩义以和宗族：**人之有祖，如木之有根；祖之有子孙，犹木之有枝叶。吾族本支子孙，皆分房如桂之后。务使一家之中，和气一团，父与父言慈，子与子言孝，兄与兄言友，弟与弟言恭。倘有不是，父兄为之责成。父兄或有过失，子弟亦为之婉谏。倘有相斗，同室操戈，一家健讼，皆祖父所不齿者也，合族共责成之。

**五曰谨坐立以昭敬慎：**礼有云：隅坐随行。小子时疾行先长，虽属小愆，然习惯成自然，少成若天性，渐不可长。为父兄者，务于小时各自训导，即言语亦然。如有违规放纵

者，既当面谕切责之，以惩其后。

**六曰崇节俭以惜财用：**人必留有馀之财，而后可以供不时之用。凡我子孙，无论冠婚丧葬，皆宜量入为出，使祖父终岁勤砺，日积月累。为子孙者，或任意奢华，夸耀里党，曾不转盼，遗产立尽，无以自存，自甘流于不肖，上必辱夫祖宗，合族共责成之。

**七曰亲君子以远小人：**亲君子则善心日生，远小人则恶心不起。凡我子孙，当思善人则亲近之，助德行于心身；恶性人则远避之，杜灾殃于眉睫。倘有交结匪类，谤毁正人，因而放僻生心，上玷祖父者，合族共杖责之。

**八曰禁洋烟以绝羽染：**洋烟白粉不知起自何时，近日习尚所在多有，每分必费金钱不鲜，始则挥囊橐而或有馀，继则倾家财而尚不足，且一食上瘾后，无论士农工商，鲜有能戒厥业者，即冠婚丧葬，瘾时必生苟简褻慢之心，是即不孝不忠诚不敬之渐也。其或有违者，合族共杖责之。

**九曰禁赌博以安义命：**人生贫富全在于己身努力，赌场中，总缘自己之贪心，妄想非分财利，一入其彀，无论老幼尊卑概不分别，即父子兄弟亦等路人，因而荡产倾家，祖父数十载之贻谋，一朝尽弃中，本身冻馁，妻子饥寒，成何家道。有蹈此弊者，合族共责成之。

**十曰禁淫荡以教廉耻：**福善祸淫，天之常理，十恶淫首，阴律最严……（略）。

### 三、南雄新田《李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南雄新田李氏，出介卿公一脉。据新溪<sup>①</sup>三修《李氏族谱》载：“新溪之始祖者何？介卿公是也。公讳耿，于晋愍帝朝官居太常。见朝政日惫，宗室争权。建兴三年，直谏忤愍帝意，左迁始兴郡曲江令。公率家属之任，道经新溪，见其川原秀异，自悼谪居。”

【家训 家规】谱记家训、家规，列作族约，共十六条。

#### 族 约

##### 第一条：孝顺父母

凡人之生，气禀于父，形成于母。十月怀胎，三年乳哺。及长而谋其衣食，延师教读，学习技业，择娶婚配，父母费尽许多心力，无限劬劳。人子纵竭力事亲，常患不能报其万一，况敢逞气使性，忤逆双亲之命而不尊？喜吃好穿，缺少二人之养而弗顾，甚至媚顺妻子，怨置父母，别异财产，背亲各爨，人心安在？天理何存？嗣后族中子孙有如是不孝者，经族长、长房扭至祠堂，重责叁拾板，令其速至悔悟。尚始终不悛，送官按律重究，断毋宽恕。

##### 第二条：尊敬长上

凡人父母而外，必有同胞、伯叔、兄长，及同堂大功小

---

<sup>①</sup>南雄新田古地名。

功，總服伯叔兄弟，固当循分尽礼。即同族尊长，虽五服已尽，而尊卑既分，则名分莫越，也当尊敬毋违。若夫骄傲自恃，不论亲疏老幼，目无尊长，伦理有亏，嗣后族中子孙有如是不弟者，经族长、房长至祠公论。轻则拜谢，重必责罚。倘恃强不服，联名公请，禀官究治，以惩骄抗。

### 第三条：和睦族宗

凡一族之中，从其后而论之，则有各房、各祖。溯其始而言之，纵千支百派，要莫不同族于一祖。以故交接应对，立言行事之间，皆当和睦谦逊，随事尽理，无以忘乎一本所自出。至有凶暴自逞，不论尊卑少长，目无宗族；遇有事故，不揆情度理，因己及人，往往恶言辱骂，甚且逞凶肆横，强行凌弱，恃众暴寡，忿气相殴，风俗败坏。嗣后族中有如是凶横之徒，出言无礼，动称斗殴者，经族长、房长至祠公论，将开口骂人，开拳动手者，轻则家法责罚，倘恃横不服，联名公请送官究治，以儆凶横。

### 第四条：异姓勿抚（略）

### 第五条：勿犯奸淫

伤风败俗莫如奸淫。而犯奸，国法难容。故和奸者各杖八十，刁奸者各杖一百，强奸者绞，未成者流。其或奸同宗无服之亲，与妻不问和奸、刁奸，杖一百。奸總麻以上之亲，与妻不问本姓、外姓，杖一百，徒三年。至若奸从祖祖母，从祖祖姑、从祖祖伯叔母、从祖祖伯叔姑、从堂姐妹、亲兄弟妻、兄弟子妻，皆为灭伦内乱，立绞。轻则充徙。甚且有奸祖父之妾、亲伯叔母、亲姑亲姊、娣子妇、孙妇、亲侄子，皆为

逆伦，立斩。律载甚严。凡属族人，宜以理制欲，惩勿肆奸淫而或犯奸，轻则重责四十板，革出本籍，永不归宗；重则呈官，按律严究，决不宽贷。

#### **第六条：勿犯盗窃**

凡人取非其有之财则为盗窃。窃盗已行，虽未得财，笞五十；已得财，计赃论罪。壹两上递至壹百贰拾两，杖流绞罪，律例甚严。至盗窃牛马、兽畜、物产、谷麦、蔬果、柴草、木石之类，并计赃，准窃盗论。初犯、再犯，刺字，三犯不论赃数，皆绞。窝主与盗窃同罪。接人受寄盗赃，坐赃问罪。三犯充军。至为强盗已行，不得财，皆流；得财，首从，皆斩。试看奸人为盗窃者，谁为身罹罪网，死于非命乎？谨训族人，安分守纪，勿为窃盗。如或犯此，轻则家法责罚，速行改过。设或再犯，不惟革出公堂，另禀官，按律究治，决不姑容。

#### **第七条：祖宗坟墓不许挖迁出卖**

祖茔原藏祖宗之尸体，妥祖宗之灵魂。为子孙者正宜时加修理，兢兢保守勿失。况律载甚明：弃尊长之尸，将地卖与他人者，立斩；买主中人知情者，杖八十，追价入官，地归同宗亲属，以安前尸。夫以地坟卖与同宗犹且有罪，况出卖异姓乎？嗣后族中子孙于祖先地坟，不可弃尸出。外姓尚不尊规约揭送至祠，在同姓与者、送者均惩以法，仍还原坟以妥先灵。若空坟出异姓，责令还价接回原地卖契。如或肆泼，禀官究治，决不轻恕。

#### **第八条：祖父蒸尝祭田不许盗卖拆分，租谷不许盗收私出**

蒸尝祭田原以备祖宗之典，表子孙之孝思，世代相传，兢兢固守，不敢更易。谨按律例所载：盗卖他人田宅壹亩以下，笞五十；多至五亩，杖八十，徒二年。况祖宗祭田为后人祭祀之需，关系甚大，非他人田宅可比。乃因一己之贫困，肆一己之贪欲，遂背祖宗成命，失前人祀典，盗卖拆分田租，及私行盗收租谷，鲸吞肥囊，殊属可恶。嗣后族中子孙于祖宗蒸尝祖田，当力为谨守勿替。倘不遵规约，揭送至祠，经众理论，盗卖拆分者，责令回归原田，以供祖祀，仍重责四十板。若非系管头人，私行盗收租谷者，出壹石，赔贰石，仍责三十板。若不赔偿，革出公堂。如或肆放放泼，联名禀官，治以灭社会之罪。至管祭头人照旧，各房金点，不得混乱争竞。须一年一交，所馀华利，数目俱要清楚交明。下手接管，不许霸管多年，以滋侵吞公堂之弊。祭祀日期：春祭定清明日，秋祭定中元日，不得挨延过期。至各处祖坟，值年头人务必亲自醮扫，不许说谎瞒过，以致遗失。倘有此情，经众呈官究治。

#### **第九条：祖宗膳学田租，不许盗卖、拆分、霸收**

祖宗设立学租，为靴鞋、灯油、笔墨、科举诸需。原所以鼓励后人，使子孙游泮帮补，学出贡中举、中进士者得取给其中。为子孙者正宜争自琢磨，共相奋勉，诗书接踵，衣冠步武，以显扬祖宗，岂容甘自怠弃，不事诗书者，反妒贤杜能，而背前人之遗命，没祖宗之美意，盗卖拆分者乎？嗣后族中子孙，于学田当力为保守勿堕。敢有不尊规约，盗卖拆分，以及强行霸收者，经族中理论，治于灭祖遗命之罪。不

服，送官究治。

#### 第十条：同姓不为婚姻

娶妻不娶同姓，此古礼也。若妾不知其姓，则卜之。故凡同姓，虽百世之远，不得为婚。如同姓为婚，主婚人与男女各杖六十，妇女归宗，财礼入官。若夫子女与后夫子女，虽非同姓，与前夫子与后夫女，论子之母女之继母，女之父子之继父也。以前夫女与后夫子论，子之父，女之继父；女之母，子之继母也，自不可以为婚。如或苟合成婚，则以娶同母异父姊妹断，律有明条。至所生客女许婚子婿，惟阀阅相当，贫穷无碍。倘非其族而妄以女许人，公堂上必为责罚。吾族子孙共谨遵之！

#### 第十一条：勿娶亲属妻妾

谨按律例：娶同宗无服之亲，及无服亲之妻，男女各杖一百；娶同宗缌麻亲妻及甥舅妻，各杖六十，徒一年；娶小功以上之妻，各以奸论。其亲之妻，即会被出及已改嫁而娶为妻妾者，也各杖八十，并离异，况同胞兄弟尤为至亲，乃或兄亡收嫂为妻，弟亡收弟妇为室，则为乱伦已甚，男女各立绞。不问被出改嫁一例，坐罪。惟望族中须以伦理为重，谨守律法。倘犯此，定必送官，按律治罪。

#### 第十二条：勿居丧嫁娶

凡男女居父母丧，妻妾居夫丧，不由父母命，身自主婚而娶妻妾、嫁人者，杖一百。居父母丧而娶妻妾，妻妾居夫丧、女居父母丧而嫁人为妻妾者，杖八十。不论有无主婚，皆坐罪。嫡孙为祖父母承重者，仍依名例与父母丧同罪，律载甚明。若

有父母丧尚未归葬，遂乘丧未出即为嫁娶，又或随丧而入，而谓不碍者，不知释哀从洁，于心何安，于礼甚悖。唯冀族众当遵礼法，毋得居丧嫁娶。如或犯此，定治以家法所不容已。

### 第十三条：勿斗殴健讼

人有倔抑之情，不白之冤。自揣理直，经报族长、房长及正直无私之人，控诉情理。族老依公处断，冤情得雪，即当以理遣情，不必计较，复为好胜，思欲斗殴兴讼。若夫凶横之徒，因些小口角，田上细务，动辄斗殴而忿争不已，竟至手执棍棒，或持刀斧，以致打伤人命，身罹法网。人或些小事务即思健讼，构词诬告，越诉牵连与人，势必倾家败产。谨嘱族众，试思打伤人命，祸患临身，追悔无及，不如不相斗殴为高。与其健讼公庭衙门，伺候费用钱财，胜负莫决，孰若忍气退让为妙。宜各平忿息争，毋斗殴健讼。如或犯此，惩以家法，禀官提究。

### 第十四条：毋赌博棋牌

赌博为盗贼之原，棋牌亦赌博之类。从未有赌尽而不博者也。世有游手光棍，不务生业，专以赌博为事，日夜引诱良家子弟，放宝掷骰，楂摊斗牌，要钱害人，卖尽衣物，倾家荡产，不顾父母妻子衣食，甚至流为窃盗而不知改过者。况律例甚严，凡窝赌放头，抽钱开场诱赌，造卖赌具之人，俱枷号叁月，重责四十杖，发边卫充军。同场赌博者，亦枷号两月，重责三十，流徙三年。甚以银钱摆放棋局者，亦照赌博论罪。谨嘱族中子孙，当务生业，以靠终身。切勿放宝掷骰，楂摊斗牌打马，吊跌地钱，种种赌博，荡费银钱家产。如或犯此，一经

撞见或被拿获，经齐通族，轻则家法重责三十，置酒罚众；重必禀官，按律究治。

#### 第十五条：毋为非作歹

忠厚为处事之本，况士农工商，各有常业。宜为其所当为，毋为其所非为。常见有不法衿棍，播弄是非，揽作中证，教唆词讼，武断乡曲，交结书役，嘱托公事，包纳抗粮，把持官府。又有无耻光棍，占人田地，哄骗银钱，盗出租谷，借端诬骗。种种不法，难以枚举。至身充书吏、衙役、兵卒等项，皆非分所当为者也。阖族子孙当遵守祖志，宜各职常务，安贫守分，以勤耕读为事，决毋为非作歹，以诟讥他乡。

#### 第十六条：毋奢侈懒惰

勤俭乃起家之本。凡男妇大小，各有职业可习，不可懒惰。冠婚丧祭，宜称家资之有无，不可过为奢侈。谨嘱族中子孙，与其过为奢侈，以图好看，费尽银钱，变卖田产，以致后来贫困；不如凡事量入为出，节俭为高。与其游手偷闲，无认少食，以致饥寒冻饿，终身不得结果，不若苦作苦为，肩挑生理及营工度活，积攒银钱，亦得衣食充足，以顾终身。阖族子孙当谨遵规约，勿奢侈懒惰。

### 四、始兴（陇西堂）兴贤街《李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始兴兴贤（陇西堂）李氏，出入闽始祖李火德公支，分布于始兴太平镇、沈所镇，城南镇罗所、江

口、北山、武岗岭、奇心洞、顿岗，以及罗坝镇、马市镇、司前镇、隘子镇、澄江镇等地。

——录自始兴（陇西堂）兴贤街《李氏村族谱》

【家训、家规】始兴（陇西堂）兴贤街李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祖遗训诫》，其中，祖训与祖诫各十则。兹列如下：

## 祖训十则

一、训爱亲敬长：家庭莫大于父母，骨肉莫亲于兄弟。故圣贤学业，首在伦常。尧舜事功，基于孝悌。为人子者，自宜尽心竭力，以奉家庭。纵使仪文未加而诚恝，原当自勉。至于兄弟，尤贵怡怡，弟必恭其兄，兄必友其弟。勿启中墙之咎，勿生交阨之嫌。公旦赋棠华，田真哭荆树，典型具在，毋背前贤。

二、训亲睦宗族：《礼》言敬宗，《书》言睦族。家有宗族，犹水之有分派，木之有分枝。既为同祖同宗，当念水源木本。若以微嫌而伤族谊，以小忿而失宗亲，遂使子姓为途人，尊长待如仇敌，非所以明亲睦也。尔子孙尚其念之。

三、训和洽乡党：五州为乡，五族为党。乡党之谊，和洽为谊。毋挟诈以挑唆，貽讥鼠雀，毋恃强以欺弱，致等豺狼。务使乡党之中，父与父言慈，子与子言孝，兄与兄言友，弟与弟言恭，则浇薄化为淳良，礼让成为风俗。太和之气洽于人心，岂不懿欤。

**四、训夙敦品行：**国家选才，敦品为尚；圣贤立教，修行为先。品行不端，余皆末节；纵有片长足取，终为正士所讥。惟惕然于廉耻之当存，在野堪为善士；确然于礼义之可守，在国即为良臣，斯品行端而心术正矣。尔子孙其夙励之。

**五、训时存忠厚：**作事浇漓，本非正士；存心忠厚，乃号端人。尝见近日后生，以利口为能，以机锋为巧。谈人闺闼，摸神则掠影捕风，笑人贪污；绘像则描头画角，凡此恶习，触怒神明。语云：“愿留馀巧还天地，须积阴功荫子孙。”见道之言，不可不味。

**六、训勤修本业：**功崇惟志，业广为勤。士农工商，业虽不一，而务为本业，则无弗一也。倘日久生厌，舍旧图新，作非分外之营，求生意外之妄想，究之不恒，其德业必无成。诚使士勤于读，植有用之材；农勤于耕，无失时之咎；工则勤于艺，事居肆以成；商则勤于贸，懋迁化居可致，则家无废业，人无弃材，而本业裕矣。

**七、训崇尚节俭：**饮食不可无度，衣服不可过华。故《孝经》明节用之规，《禹谟》垂克俭之谕。诚使务为节俭，量入为出，则家庭用度必有常贮。若食不以时，用不以礼，丰年不能积聚，凶岁必苦饥寒。我子孙务宜朴素为先，慎勿繁文是尚。

八、训平息斗争：仇非不共，本可相忘，忿在一朝，宜知自审。苟一事不忿，遂操刀以相向；一言不顺，即卷命以相投，甚至斗及同乡，杀戮不分良贱，祸延通族，牵连悉受刑。与其致悔于将来，曷若息争于未发。均有性命，毋蹈危亡。

九、训解息讼端：讼之兴也，始则起于细微，继则成于执拗。积怨成忿，遂致郁而不平，迨久质公堂，废时失业，钱财已尽。未知审结何时，羁押不休，偏受房差之侮。愿尔曹明利害，审机宜。毋执拗以寻仇，毋刁横以灭理。忍一时之气，致同室之安。朱子云：“居家戒争讼，讼则终凶。”真至言也。

十、训早完国课：钱粮为国课所关，诚为至要。自当年清年款，输纳如期。若任意宕延而赢馀坐费，将贿差钱尽。既坐困于无可如何，需索囊空，竟追呼于莫能苟免。尔子孙务宜平时力办，踊跃输将。所谓国课早完，即关囊无馀，可称至乐。真格言也。

## 祖诫十则

一、诫不修孝悌：五刑之属三千，罪莫大于不孝，次莫重于不悌。凡子孙当只事父母，敬事兄长，乃不愧于伦常。若

不孝不悌，一经父兄首告，即会众议处，毋稍轻贷。

**二、诚殴辱尊长：**按律殴打服亲，照服制分别杖徒，凡斗殴加等。故尊长所在，当尽子侄之职，敬礼有加。若恃强逞凶，使尊长无地，一经告众，立即严行处治，仍责跪谢，以示创惩。

**三、诚犯奸乱伦：**种种恶因，淫邪其首；茫茫孽海，色欲为先。故犯奸乱伦，理虽轻恕，按律奸缙以上亲，杖一百，徒三年；奸大功以下亲，拟绞，强奸者，斩。虽在服外，法所必加。子孙如有犯者，除送官处治外，仍除名出族，永不归宗。

**四、诚屡为盗窃：**按律盗窃一贼，初犯刺左膊，再犯刺右膊，三犯者绞。子孙宜安分守纪，不可为非。倘有甘居匪类盗窃至三者，许族许官处治，不稍宽容。

**五、诚挟邪赌博：**呼卢喝雉，废业失时。赢了乘兴，输了拚命复往，总总不法实由此基。按赌博一律杖八十，枷号示儆。开场者罪同。若平时不务正业，专以挟邪赌博、撒泼为非者，罪加一等。子孙若有犯此，立即扭责不贷。

**六、诚至期失祭：**终宜慎，祭宜诚。每岁祭期，均有常例。若届期失祭，律有明条，祀典不修，即为忘祖。倘有子孙惰慢不行祭祀者，通族议处。不助祭而冒领胙肉者，同罪。

**七、诚吞骗蒸尝：**尝业为祀典所关，祖宗竭力以创之，子孙欺心而骗之，灭尝绝祀，实为戒首。族中如有吞骗蒸尝，拖欠银租者，查出会同举罚，侵一赔九，以免效尤。

**八、诚居丧嫁娶：**按律，男居父母丧而娶，女居父母丧

而嫁，杖八十；妇居夫丧而身自嫁人者，杖一百，断离异。子孙居丧守制，不得嫁娶。居不得已，亦须告族斟酌，毋取罪戾。

**九、诫继嗣失序：**无子立嗣，例所不禁。然必昭穆相当，侄嗣伯叔，乃不正礼。若以弟嗣兄，以孙嗣祖，尊卑失序，急宜重罚，以儆其非，仍令速行改正。

**十、诫盗卖坟地：**按律，卑幼发尊长坟墓，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开棺者，斩。若弃骸卖地，各杖一百。子孙虽贫困，不得掘骸卖地，犯者重究，地价赎回原，以慰先灵。

——录自始兴（陇西堂）《兴贤街李氏村族谱》

## 粤北魏氏

粤北魏氏出自钜鹿下曲阳魏氏，为唐名相魏征后裔。魏征五代孙魏谟，唐宣宗时任同平章事，后迁江西隐居，为魏氏南迁始祖，至十四代孙迁福建宁化。传至明成化年间，裔孙宏远、宏兴自福建上杭迁居始兴，宏远公后裔鹤华卜居始兴水南，鹤宠卜居始兴太平；宏兴公迁居始兴澄江龙头段。以后二公后裔均有移居江西、广西、云南、四川、湖南及广东其他地区者。

### 始兴水南（钜鹿堂）《魏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谱载始兴魏氏出入粤始祖宏远、宏兴兄弟，据《魏氏六修族谱序》记：明朝成化年间（1465—1487），宏远、宏兴后裔自福建汀州府上杭迁居始兴，宏远公后裔子孙鹤华公卜居始兴水南，鹤宠公卜居始兴太平；宏兴公后裔迁居始兴澄江龙头。此后，二公后裔子孙繁衍，根深叶茂，兰桂藤芳，后裔遍布江西、广西、云南、湖南，以及广东省境内其他地区。

【家训、家规】始兴水南钜鹿堂魏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家训》共十五条。兹列如下：

**一敦伦纪：**父慈子孝，兄友弟恭，夫和妻柔，伦纪当敦；以正三纲，以明五常；守之则福，背之则凶；重华斋慄，瞽瞍底豫；勉以敦伦，以舜为宗。

**一务生业：**人生天壤，业以资身，宜傲于惰，宜加于勤；士学农耕，工商货利，勤则有功，惰则无成；毋虚岁月，百计营生，荣华宝贵，远迹驰声。

**一遵国法：**草莽之臣，安居乐土。读书读律，以若国度。不仁不义，不忠不孝，有犯之者，法纲难容；政府州县，岂可妄议，先正格言，宜尔捧读。

**一完国赋：**夏税秋粮，国家重务；为下之民，勿稽贡赋；依期完纳，补报政府；门有县吏，鸡犬弗宁；事事公家，优游田野；车壤高歌，以乐清暇。

**一重祭祀：**事亡若存，事死如生，念念不忘，当尽其诚。豺獭一物，尚知报，人为物灵，忽而不问？诏我子孙，采藻采蘋，春秋两祭，世世钦承。

**一守坟墓：**楼神之域，是为坟墓；葬有先业，世有今古。字讹碑扑，遂至述漫。先灵不妥，后裔何安？以培其封，以艾其束；代相承继，永矢勿失。

**一禁非为：**人性相近，习相远矣；非为妄作，坏名灾己；天网不漏，国法难逃；覆坠之易，犹如燎毛；凡我族庭，朝夕思省。戒之，保家重命。

**一息争讼：**健讼之人，穿窬鼠牙。拘牵縲绁，辱身丧家；惟我后人，大书百忍，以希公艺，以保天性；大忿莫究，小忿莫徵。凡吾族属，永永钦遵。

一**调贫乏**：宗族子孙，分形同气；口指益繁，贫富有异；宜存于义，毋苟于私；当夫岁歉，推以周之；曷不怀诸，如范文正；百世之下，士夫钦敬。

一**救急难**：仰惟一本，散于万殊；祖宗视之，固无亲疏；如腑如肺，如足如手；设有急难，更相赴救；不校小忿，不夺至情；念兹在兹，庶几春鸽。

一**惜身命**：勤谨和缓，谓之四宝；酒色财气，谓之四贼；血气方刚，戒之在色，年既衰老，切莫贪得；精神保养，可永天年；养身嗣后，各宜勉旃。

一**谨婚姻**：婚姻之权，虽系于天；阀阅之择，实由乎己；嫁娶论财，夷虏之道，察婚观妇，深为良法；苟贪富贵，无论贫贱；玷祖辱宗，逐族何辞。

一**严立后**：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；圣贤格言，合当尊崇；不幸乏嗣，立继承德；自幼鞠养，与己无异；奕叶相传，宗枝有托；勿听妇言，无自貽戚。

一**修德行**：忠孝廉节，四德罕有。钟天之灵，毓地之秀。匪名人弗，名非弗彰；先世流芳，后代接武。有德可称，有行可纪。永垂竹帛，声闻不替。

一**戒骄奢**：富贵爵禄，人所同欲；文绣膏粱，人所同愿；苟尚浮靡，赌博宿娼；家资日竭，倾如燎毛；莫若节俭，布衣蔬食；可充口体，兴家之基。

（——录自始兴（钜鹿堂）《魏氏族谱》）

## 粤北邓氏

粤北邓氏有六支，最早一支出汝城卢阳邓氏。据《邓氏族谱》载：汝城卢阳邓氏始迁祖平直公，为衡阳人，当陈永定时为卢阳县令，多善政，民不忍去，遂官居卢阳，生五子，长曰东甫、次曰南甫、三曰德甫、四曰元甫、五曰亨甫。亨甫任韶州刺史，功德及民，民爱而留之，因家乐昌东乡楼下，东甫居城下，生子念一郎、念四郎、念十四郎，传十四世，至仲显公裔孙护祚，继徙乐昌黄圃洞，又迁徙仁邑，枝茂繁衍。乐昌天堂一支，据《邓氏族谱世录》载：“祖系九羊始迁祖，纶山公之曾孙，绳正公之长子也。于元至正年间，由九羊迁居乐昌天堂，为天堂邓氏鼻祖。”明清时在乐昌，另有四支邓氏后裔，一支在明清时从仁化迁入，开基祖为洪漠；一支明清时从福建迁入梅花，开基祖为东福、友宣；一支明洪武至嘉靖年间从苏州吴县迁入；一支从湖南栗源迁入。各支分布在乐昌廊田、长来、九峰、两江、北乡、三溪和湖南资兴等地。乳源邓氏一支，共分三支，一为井头邓氏，开基祖为元益公，唐代从江西省清江县（现樟树）斗门都迁入韶关，后开基云门草窠角，分迁井头、桥头、溪头、城背等地；一支为柳坑乡烈村邓氏，原为江西省清江樟树大码头邓氏，宋仁宗时（1023—1063年），邓裕任韶州参军司理，其后裔邓元烈到乳源县烈村

开基；又有乳源城背邓氏一支，明朝时邓真右从江西省清江县斗门都携父骨灰迁乳源城背开基。曲江邓氏一支，始祖邓文进，隋大业初为韶州刺史，子孙世居曲江。北宋邓戒为户部尚书，第三子邓向于治平四年（1067）举进士。嘉祐三年（1058年），由曲江迁居南雄，此后，子孙繁衍于南雄。

另有南雄、始兴邓氏各支，南雄邓氏据《粤赣边邓氏联谱》称：南雄邓氏为东汉邓禹之后，祖居南阳新野，迁雄共十七族。又有《进士始祖邓向公序》记载：始祖公“讳向，字源荣，乃吾族发脉起源之祖也。追溯先朝，灵钟梅岭，秀毓雄州，登宋治平丁未进士，世居南雄。”始兴邓氏“宗亲在始兴地域至少有六百年历史，皆为志德、祖贤、祖端、顺兴诸公之后裔。”

## 一、仁化（卢阳堂）扶溪《邓氏族谱》

**【迁徙源流】**卢阳堂仁化扶溪邓氏，出汝城卢阳邓氏平直公一支。据谱载，始迁祖平直公为衡阳人，陈永定时（557—558）为卢阳县令，多善政，民不忍去，遂官卢阳。生五子，长东甫、次南甫、三德甫、四元甫、五亨甫。亨甫任韶州刺史，功德及民，民爱而留之，因家乐昌东乡楼下开基。后裔繁衍乐昌黄圃洞、仁化长江等地，宋末十世祖道春携母迁徙扶溪、厚塘，明弘治年间，厚峰迁居长江木溪，子孙繁衍日众，散居长江各地。主要分布在木溪、河田、锦江、里周、油洞、学堂坳、莲河、陈欧、芭蕉垌等地。

【家训、家规】仁化扶溪卢阳堂邓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宗规》作家族规制，共六则。兹列如下：

## 宗 规

**祠墓当展：**祠乃祖宗神灵所依，墓则祖宗体魄所藏。为子孙者思祖宗不可见，见所依藏之处，即如见祖宗焉。时而祠祭，时而墓祭，皆展亲之大礼，必加敬谨。凡栋宇有坏则葺之，罅漏则补之；垣砌碑石有损则重整之，蓬棘则剪之；树木什器则爱惜之，或被人侵害盗卖盗葬，则同心合力以复。此事死如生，事亡如存之道，族人所宜首讲者。

**族类当办：**类族办物，圣贤不废。世以门第相高，间有非族认为族者，或同姓而杂居一里，或外邑移居本村，或继同姓子为嗣，其类非一。然姓虽同，而祠不同，或同墓不同祭。故是非当嫠，疑似当办，谱内必严为之防。盖神不歆非类。处己处人之道，当如是也。

**名分当正：**非族者办之，众人所易知易能也。同族者，实兄弟叔侄，名分彼此称谓，自有定序。近世风俗浇漓，或狎于褻昵，或狃于阿承，皆非礼也。至于拜揖必恭，言语必逊，坐次必依先后，无论近族远族，俱照昭穆序列，情实亲洽，心更相安。名门故家之礼，原是如此。

**宗族当睦：**《书》曰“以亲九族”，《诗》曰“本支百世睦族。”圣王且尔，况众人乎。然其要有三，曰尊尊，曰老老，曰贤贤。名分属尊行者，尊也，则恭顺退逊，不敢触犯；分属虽卑而齿迈众，老也，则扶持保护，事以高年之

礼；有德行，族彦贤也，乃本宗楨干，则亲炙之，景仰之，每事效法，忘年分以敬之。范文忠公有言曰：“宗族于吾有亲疏，自祖宗视之，则均是子孙，固无亲疏。”人能以祖宗之念为念，自知宗族之当睦矣。

**谱牒当重：**谱牒所载，皆宗族祖父名讳。孝子顺孙日可得睹，口不可得言。收藏贵密，保守贵久。倘有不肖辈鬻谱卖宗，或誊写原本，瞞宗觅利，致使以膺混真，紊乱支派者，不惟得罪族人，抑且得罪祖宗。众共黜之，不许入祠。

**闺门当肃：**男正位乎外，女正位乎内，圣训也。君子正家取法乎此，其闺门未有不严肃者。纵使家道贫富不齐，如馊耕采桑操井臼之类，势所不免，而清白家风自在。或有不幸寡居，则丹心铁石，白首冰霜，如古史所载贞烈妇女，炳耀后先，相传不朽。皆风化之助，亦以三从四德，姆训夙嫔养之者，素也。如赋性不良，凶悍妒忌，傲僻长舌，溺爱子女，皆为家之累，罪坐其夫。语曰：逆家子不娶，乱家子不娶。《颜氏家训》曰：“娶妇不欲不若吾家者。”盖言娶贫女有益，非谓迁就族类，娶卑鄙之女以贻祸也。

## 二、南雄（南阳堂）《邓氏族谱》

**【迁徙源流】**南雄南阳堂邓氏出邓文进脉支。谱载：隋大业年间，始祖邓文进为韶州刺史，子孙卜居曲江。传数世至宋嘉祐三年（1058），后裔邓戒为户部尚书，三子邓向于治平四年（1067）举进士，由曲江迁居南雄立基。谱载《进士始祖邓向公序》记：邓向，字源荣，乃吾族发脉出源之祖也。追溯先

朝，灵钟梅岭，秀毓雄州，登宋治平丁未进士，立基南雄。

【家训、家规】南雄南阳堂邓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家训》共十二条。兹列如下：

**隆孝道，以敦天伦：**得亲顺亲，虞舜美传□□□□□□志曾参孝著于篇章，后辈宜谨先贤，当法承欢爱，日须诚竭□□□戏彩□□存儒慕之念，果而存心孝顺，则彼苍必报以三多。若其蓄志逆忤，而律法先于□五禁。凡我族属，敬听无违。

**笃友恭，以全一本：**克恭克友，《周书》传手足之爱；吹埙吹篪，风诗美骨肉之恩。故荆树长荣，田家之友于当效；而同眠大被，姜氏之天显。宜遵是则式，相好无相尤，常存和谐之心，必不藏怒，不宿怨，乃为亲爱之至。慎勿闯墙起衅，以致角亏貽讥。凡我宗支，急勉勿懈。

**亲九族，以昭雍穆：**帝尧首重睦族，君子不施宗亲。凡为一□，宁厚毋薄。而既孰九族，宁亲勿踈。尊卑有分，勿以强欺弱。而众□寡□□□□毋使少凌长，而以小加大。喜则相庆以结缱绻，戚则相怜以通□□□□□□故以致败纪坏纲，则家法难容，而族等宜戒。

**及时祭，以隆追远：**如左如右，先圣固有祭祀之诚；以孝以享，后人宜追远之念。故禘祀必陈黍稷，而蒸尝当列鸡豚。虽视无形而听无声，事亡弗及事存，然慢乎见而汽乎闻，有诚亦即有格。是则春秋缺祀而使先灵之恫恐，何如苾时芬升，以受宗公之禧祉。

**勤醮扫，以杜侵占：**安祖固须宅兆，妥先必欲住城。使其扫醮无闻则侵占者必多。果尔修培不密，则颓败者不少。所

以昔年之汉寝，已为今日之唐陵。故先坟之在远方，鸡黍年年宜□，而族茔之历年久，豚羹岁岁当陈，则颓败之虞可免，而侵占之弊当息。

**务耕作，以丰衣食：**三事以厚生为急，八政以食货为先。故帝王犹重三推，而先圣尚修六府。况草野輿情可优游适志。苟□柞不力，必难免石田之悲；若耘耔维勤，自可无菜色之虞。幸而早魃无虐，固□歌坚□之实。即或雨泽愆期，亦可挽乾滥之灾。凡我九族，急务三时。

**勤诵读，以致显扬：**朝稽夕考，桓荣一朝而致贵；心唯口诵，李贺七岁以取名。可见志切青灯，海底寻珠，不憚劳则必心融黄卷，蟾宫折桂有何难。苟其迁延岁月，虚度光阴，慕诵读之夕，无研穷之实，纵遇圣明之世亦抱贫贱之差。凡我族中后生，慎勿甘居人下。

**禁奸淫，以端族□：**大伦造端夫妇，首罪独在奸淫。故叔嫂不敢通言，古所深戒；男女不亲授受，礼有明言。倘有不顾廉耻颡起奸心，始也钻穴相窥，既为伤风而败俗，继也逾墙相从，必致亡身而丧家，上辱父母，下累妻儿，家规难逃，国宪必究。凡我子侄佩勿忘。

**息争讼，以全身命：**好勇即以丧躯，守身乃以重命。故刚强取祸，处父见杀于鞠居<sup>①</sup>；不忿激□身，仲子覆醇于妹土。倘遇忿时，亟宜思难。若忿一朝之飞，遂亡七尺之躯。大则戮于市朝，身首两地；小则倾乎产业，冻馁若尘无所主，死

---

①语出《左传》：贾季怨阳子之易其班，而知其无援于晋，乃使续鞠居杀处父。

有余辜。可见小忿当前，须以大量是处。

**戒赌博，以全家产：**猜红拟绿必致败产，押宝掷骰定然倾业。迨至家无斗筲，室如悬磬，非作鸡鸣狗盗，必为拐骗窝逃。发觉经官，频加重罪，庄家固治以断指之律，附和亦拟以笞杖之刑。胡不回首猛省，务本力农，何为聚党成群，招刑取辱。

**崇节俭，以惜财用：**九职以开财源，《周礼》有制；六府以厚名用，《尚书》甚详。倘任意封靡，纵家累千金，恐渐罄于匮乏。必留心俭约，即室存寸玉，乃终至于丰盈。独不思太羔玄酒可荐天地，亦何必象箸玉杯以燕宾朋，宁为固陋讥，勿作奢侈致败。

**慎婚配，以谨造端：**□□□婚必异氏而通嫁娶，周公制礼示同姓不为婚姻。或结纳初婚，宜谘取□□□。倘鸾胶再续，罔昧于一时，人伦由此不正，族谊因此难端。不惟见惩于姬公，亦且贻讥于后世。凡我族姓，须宜留心，慎勿昏昧于鹵莽，以犯王章与家法。

### 三、乐昌天堂《邓氏族谱》

**【迁徙源流】**乐昌天堂邓氏支出宜章九羊。据《天堂邓氏族谱世录》载：“祖系九羊始迁祖，纶山公之曾孙，绳正公之长子也。于元至正年间，由九羊迁居乐昌天堂，为天堂邓氏鼻祖。第一世应成，生子一，奉正大夫，由九羊迁居天堂等处，妣谷李氏。昇公房惠春公三子辛田天桂公（生子五，居辛田）派下，昇公房惠春公长子下垒坪天植公（字竹堂，

生子二，居下垒坪）派下，昇公房惠春公四子寮下门天棋公（字仰堂，生子五，由庠生钦加正四品，候选直隶州，居住寮下门）派下。”天晖公从天堂村迁出，迈向发迹的前程。据《天晖公迁居记》载：“惟天晖公，器宇非凡，倜傥不羁，具高士风。由天堂承全公旧业而来，为大溪始居之祖”。

【家训 家规】乐昌天堂邓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宗规》、《家训》。其中，《宗规》共十四条；《家训》共六条。兹列如下：

## 宗 规

**祠堂当展：**祠乃祖宗神灵所依，墓乃祖宗体魄所藏。《礼》曰：“过庙思敬，过墓思哀。”为子孙者，或祠祭，或墓祭。祭皆属展视大礼，务宜严加敬谨。凡栋宇有坏则揖之，钵漏则补之。垣砌砖石，有损则重整之。蓬刺荆棘则剪除之，树木什器则爱护之。或被人侵害盗葬，则同心合复之。此事死如生事亡如存之道，族人所宜首讲者。

**族类当辨：**类族辨物，圣贤不废。世以门第相高，间有非族认为族者。或同姓而杂居一里，或外邑而移居本村，或继同姓而非同族者。为嗣其类不一，然姓虽同，称祠不同。大墓不同祭，是非难淆，疑似当辨。故谱类严为防闲杂，神不散非祀处。待人之道，当如是也。

**名分当正：**非族者辩之，众人所易知易能也。同族者，实有兄弟叔姪名分，彼此称谓，自有定序。近世风俗浇漓，或

狎于褻昵，或狃于阿承，皆非礼也。至于拜揖必恭，言语必逊，坐次必依先后。无论近族远族，俱照昭穆序列；情实亲洽，心更相安。名门故家之礼，原是如此。

**宗族当睦：**《书》曰“以亲九族”，《诗》曰“本支百世”。圣王且尔，而况众人乎？然其要有三：曰尊尊，曰老老，曰贤贤。分属尊行者，尊也，则恭敬退逊，不敢触犯；分虽卑而齿迈众者，老也，则扶持保护，待以高年之礼；有德行者，贤也，贤乃本宗桢干，则亲炙之，景仰之。每事效法，忘年忘分以敬之。范文正公曰：“宗族于吾固有亲疏，自祖宗视之，均是子孙。”人能以祖宗之念为念，自知宗族之当睦矣。

**谱牒当重：**谱牒所载，皆宗族祖父名讳。孝子顺孙目可得而祝口不可得而言。收藏宜密，保守贵久。每岁清明祭祀时，宜各持所编法字号原本，到宗祠会看一遍，或系是原人收藏，或换一人收藏，登名祭簿，以便稽查。祭毕，仍带归。如有鼠侵油污，磨坏字迹，族长同族众即在祖宗前，量加惩戒，另择本房贤能子孙收管，仍名祭簿。或有不肖鬻谱卖宗，私行擅写与人，瞒众觅利，致使以假混真，淆乱宗支者，不惟得罪族人，抑且得罪祖宗。众共黜之，不许放祠，仍会众呈官，追谱治罪。

**闺门当肃：**男正位乎外，女正位乎内，圣训也。君子正家，取法乎此，其闺门未有不严肃者。纵使家道贫富不齐，如馐耕採桑，亲操井臼之类，势所不免，而清白家风自在。或有不幸寡居，则丹心铁石，白首冰霜，如古史所载贞烈妇女，炳

耀后先，相传不朽。皆风化之助，亦以三从四德，姆训夙闻，养之者素也。若徇财妄娶，门阅不称，家教无闻；又或赋性不良，凶悍妒忌，傲僻长舌，私溺子女，皆为家之累，罪坐其夫。《语》曰：逆家子不娶，乱家子不娶。《颜氏家训》曰：“娶妇必欲不若吾家者。”盖言娶贫女有益，非谓迁就族类娶卑鄙之女，以贻祸也，……（略）。

**蒙养当预：**闺门之内，古人有胎教、能言之教。父兄又有小学、大学之教，是于弟子易于成材。今世俗教子弟者何如？上者教之作文，取科第功名止矣；功名之上，道德未教也。次者教之杂字，以便商贾书计。下者教之状词活套，以为他日刁猾之地。是虽教之，实害之矣。族中各父兄须知弟子之当教，又须知教法之当正，又须知蒙养之当预。七岁便入乡塾，学字学书，随其资质。当知识渐长时，即择端悫师友，将正经书史，严加训迪，务使变化气质，陶镕德性。他日若做秀才，做官，固能为良士，为廉吏；就是为农，为工，为商，也不失为淳厚君子。

**姻里当厚：**姻者，族之亲；里者，族之邻。远则情义相关，近则出门相见。宇宙茫茫，幸而聚集，也是良缘。况童蒙时或多同馆，或共嬉游，比之路人迥别。凡是皆当从厚，通有无，恤患难，不论贤否，俱以诚心和气遇之。即使彼曾待我薄，我也不可以薄待之。若恃强凌弱，倚众暴寡，靠富欺贫，捏故占人田地风水，侵人山林疆界，放债过三分取息，此皆薄恶习。天道好还，尤宜急戒，毋自害子孙也。

**职业当勤：**士农工商，业虽不同，皆是本职。勤则职业

修，惰则职业堕。修则父母妻子仰视，俯育有赖；堕则资身无策，不免讥笑于邻里。然所谓勤者，不徒尽力，实要尽道。如士则须先德行，次文艺。切勿因读书识字，舞弄文法，颠倒是非，造歌谣，匿名帖，举监生员，不得出入大公门，有玷行止。仕宦不得以贿赂败官，貽祖宗羞。农则不得优游懒惰，工则不得作奇技淫巧，商则不得纨绔冶游，酒食浪费。亦不得越四名之外，为胥隶，为优伶。若赌博一事，近为相习成风。凡倾家荡产，招祸速衅，无不由此。犯者宜会族众，送官惩治。

**赋役当供：**以下事上，古今通宜。赋税力役之征，国家法度所系。若拖欠钱粮，便是不良百姓。连累里长，触恼官府，追呼问罪，身辱家亏，貽玷父母。又不得事，仍要赋税完官，事何算计。故勤业之人，将一年国课先办纳明白，上不欠官钱，何等自在。况亦良民职分，所当尽者。

**争讼当止：**讼事有害无利，要盘缠，要奔走。若造机关文，又坏心术。且毋论官府明白如何，到城市便被歇家撮弄，到衙门便受胥皂呵叱。伺候几朝夕方得见官，理直犹可，理曲到底吃亏。受笞杖，受罪罚，甚至亡身辱亲，冤冤相报，害及子孙，不可不慎。《经》曰：君子以作事谋，起始能忍，终无祸节。有关系祖宗、父母、兄弟事情，不得已闻官，只宜从公告诉。切莫架梁捏怪，又要密知回头，不可终讼，此是锦囊妙策。须要自作主张，不可听讼事棍党教唆，财被人得，祸自己当。省之，省之。

**节俭当崇：**人生福分，各有限制。若饮食衣服，日用起居，一一朴嗇，留有余不尽之享。以还造化，优游天年，可以

养福。奢靡败度，俭约鲜过；不逊宁固，圣人有辨，可以养德。多费多取，不免奴颜婢膝，委曲恁人，自丧己志。费少少取，随分自足。浩然自得，可以养气。且以俭示后，子孙可法，有益于家。以俭率人，敝俗可挽，有益于国。世顾莫之能行，何哉？其弊在于好门面一念始。如乎讼，好赢的门面，则鬻产借债讨人情，钻刺不顾利害吉凶礼节。好富厚的门面，则卖田嫁女，厚赂聘媳，铺张发引，开厨设供，倡优杂还，击鲜散帛，乱用绫纱，力实不支，设法应用，不知挖肉补疮，所损日甚。此恶俗可悯可悲。噫，士者民之倡，贤智者庸众之倡。责有所属，吾日望之。

**邪巫当禁：**禁止巫师邪术，律有明条。盖鬼道盛，人道衰，理之一定者。《语》曰：国将兴，听于人；国将亡，听于神。况庶民之家乎？故一切左道惑众诸辈，宜勿令至门。至于妇女识见……（略）。古人于三姑六婆，拒绝甚严，垂戒至切……（略）。此是齐家最要紧事，我族人所当加意预防者。

**族谱当修：**（略）。

## 家 训

**孝顺父母：**如何是孝顺父母？父兮生我，母兮育我。其恩莫比，受尽多少辛苦，保抱持携，日望长成，光显门户。为子者，不思此身从何得来，却怀私意……（略）反生忤逆，不求报答，此等人天必不佑。为孝子者，小必听顺父母，言语句句都要看实奉行。家贫必力求奉养，有疫必亲视汤药，有事必

身代劳苦，……（略）我不孝亲，谁肯孝我。俗语云：“孝顺还生孝顺子，忤逆还生忤逆儿”。天理昭昭，断然不错。尽礼不可有伤父母，方名孝顺。今日试思吾有父母曾孝顺否？

**恭敬长上：**如何是恭敬长上？人生有父族、母族，其次又有妻族，又其次乡党邻里。凡与祖考父兄同辈者，皆是长上。长上，虽有亲疏不同，都当亲敬……（略）是故辈长于我者，我当执卑幼之礼，不相侮相凌。同姓异姓，有势无势，都能一般逊让，方是真能尊敬。今日试思，有长上的，会尊敬否？

**和睦邻里：**如何是和睦邻里？是与我邻近常往来的，不论大户小户，同在一处住居，不论好人歹人，都是同胞一般，都当骨肉相处。将心比心，视人犹己，患难相救，有无相通，庆吊必时，取与必慎。不可妒富厌贫，欺孤虐寡，自恃门第，妄生较量。我能爱人，人便爱我。纵其强梁，务以理胜。即或少有欺侮，犹当舍忍。又或旧人仇恨，曾论事非，人谁无过，都当消解。只保眼前一团和气，方是真能和睦。今日试思各人乡里，曾和睦否？

**教训子孙：**如何是教训子孙？今人谁不愿子孙长进，强似自己，然多不遂愿者。盖自小不曾教得，或是溺爱，过于姑息；或是嗔嫌，任其懒惰；又或教无方法，责效太速，吝啬费用，不肯延师，遂成放旷。殊不知，人生个个能做好人的。须在饶有知觉时教他爱亲敬长，务惜廉耻。成童时教他歌诗习礼，务守规矩。酒色财气不可沾染，进退应对俱有节奏。九德皆当遵行，六经皆当熟诵。勿任戏狎，勿弄玩好，更不许说人短长。勿慕富贵，侮慢前辈，结交匪人。有不听者，不可便劝

怒心，递生弃绝，仍当渐渐设法引导，务尽为父兄之道，方是知得教训。今日试思各人子孙，曾用心尽力教训否？

**各安生理：**如何是各安生理？凡做人在天地，只有士农工商四样，各有职业，都是一世受用的生理。但为工农商的用力经营，自顾一身，其生理小；为士的读书明理，关系国家治乱，其生理大。生理小的要安分守己，不要懒惰；生理大的安贫守道，着实在圣贤路上行。能如此，即是一世的好人，一家的好子孙；若游手好闲，为僧，为道，为优，为伶，为胥，为隶，流离颠悖，狠恶强梁，辱蔑祖宗，便是不安生理……（略）今日试思各人所安生理何在？

**毋作非为：**如何是毋作非为？是道理不当为的，法律所必问罪，如干名犯义，窝盗朋奸，飞诡钱粮，拐诱子女，扛帮词讼，欺骗财物，过例取索，挟势把持，掘掇是非，喇唬放横，此等人，上犯王法，下累父母妻子。生不该与之序尊卑，死不得容之人家庙……（略）俗说：“做贼只因偷鸡起……”（略）今日试思各人曾犯非为否？

#### 四、始兴（南阳堂）《邓氏族谱》

**【迁徙源流】**始兴（南阳堂）邓氏出南阳新野东汉邓禹之后，谱载本支始迁祖邓向，据《进士始祖邓向公序》记载：始祖公“讳向，字源荣，乃吾族发脉出源之祖也。追溯先朝，灵钟梅岭，秀毓雄州，登宋治平丁未进士，世居南雄”。后裔于明中晚期迁始兴立基，立基祖志德、祖贤、

祖端、顺兴诸公。谱载：始兴南阳堂“皆为志德、祖贤、祖端、顺兴诸公之后裔”。

（——录自始兴（南阳堂）《邓氏族谱》）

【家训 家规】始兴（南阳堂）邓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祖戒》、《祖训》，兹列祖训九条。如下：

### 祖训九条

**祭祖宗：**濡露沐惕，孝子动迎来之思；履霜凄怆，仁人生送往之感，则祭也者，可不因时而举欤。然衿祀蒸尝，祭之典也；牺牲粢盛，祭之仪也；升降礼跪，祭之文也。尤贵有诚以贯乎其间，始于报本追远之意或有得焉。凡我子孙，各宜凛之。

**孝父母：**亲之爱我也，犹我之爱子也。顾我之爱子则自孩抱以至成立，无所不至，所至亦甚劬劳矣。倘子之于我不思亲恩罔极难报，且或从而忤逆之，能无大伤我心乎？易地以处，而知我之所以事亲者，自不容已矣。

**友兄弟：**兄弟本同根其蒂，故兄弟既翕和乐且忱，凡人所当加意。试观因心则友而笃庆锡光，死丧急难而孔怀御侮。可知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。岂可开阡墙之衅，致有煮豆燃箕之诮乎？诵棠棣而矍然以兴矣。

**正夫纲：**有夫妇然后有父子，有父子然后有兄弟。是夫妇为人伦之始，实万化之原也。苟房闾无好逮之咏，牝鸡有司晨之鸣，能不为家之累乎？然必夫纲之克振而后妇道之克敦，则凡有家之责者，刑于之化，宜先厥身。

**睦宗族：**五世祖免杀同姓也。此推而远之之义，引而近之，则子姓虽繁，原其先本二人也。故周道亲亲，异姓为后。尧典敷治睦族为先，慎毋开提伤之泣，致有抱拊心之痛。庶几恩义尽而伦理明，可以保世而亢宗矣。

**守国法：**率义裴彝，国有常宪。锄奸瘳恶，律有明条。虽好生之德，允合于民心；而衿影之质，宜严于夙夜。苟或作奸不轨，必然法纪是干。既罹莫宥之罪，难逃三尺之诛。尔等幸生太平，当知国法宜守。

**守国课：**中邦成赋，帝王之仁。劳力食人，庶民之义。况运际升平，躬逢盛世。耕田凿井，咸安作息之常；食德饮和，共享太平之福。既知涓埃之莫报，惟此公赋之输诚，则国课早完，给公恐后，非特分所宜然，抑也情所难已。尔其勉旃。

**务农桑：**农桑为衣食之本。虽君公之尊，尚耕籍田。夫人之贵且亲蠹纆，苟夫妇废时失业，则事畜何由，则足凶荒。何自而备乎？读《汾风·七月》之章，而知手足宜勤也；考周礼经制之善，而知身家宜谋也。尔曹岂可日作游惰之民，坐致饥寒之迫。

**勤教诲：**弟子德业，端在始其基。古者十岁就传，十三学乐诵诗，十五而入大学教之，如此其详也。诚以圣贤嘉言懿行，载在简编。少而肄业及之，有以发其天良，使判然于善恶之途，束身于礼法之场，迨薰陶涵育，习与性成，即不能与圣贤同归，亦不失为克家令子矣。父兄之教，可不先乎？

——录自始兴《邓氏族谱》

# 粤北吴氏

粤北吴氏主要出自延陵郡渤海堂。谱载：分支均由福建上杭分别有两支迁入粤北。一支相传始迁祖为吴侃，字守真，福建上杭人，于宋理宗宝庆二年（1226）任南雄别驾，任满后定居始兴。后裔分布始兴隘子、江口、太平等。另有迁翁源支后裔，分居九龙水（今官渡下榕角）、新塘下西（今新江下西村）；另一支于明万历年（1573—1620年）由福建上杭瓦子巷迁出，先迁紫金，又迁连平，再迁翁源庙墩牛子圳、松塘、九仙。后裔分布始兴、翁源、仁化、曲江、乐昌、乳源等地

## 一、仁化周田（渤海堂）《吴氏族谱》

**【迁徙源流】**仁化周田（渤海堂）吴氏脉源自延陵郡，出福建上杭瓦子街。据仁化周田《吴氏族谱·叙宗》记：我族鼻祖侃公（守真），于宋理宗宝庆二年（公元1226年）从闽入粤，籍官出任南雄州别驾。任满后，先定居始兴，后裔分徙翁源、仁化等地开基，自此，延陵渤海堂后裔繁衍。

**【家训、家规】**仁化周田渤海堂吴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家训十则》。兹列如下：

## 家 训

一、孝事父母，敬事长上，和睦乡里，此乃先祖前贤格言。凡我族人自当遵守，毋为不孝不悌不义不仁。如有虐待父母妇孺及仗势欺人太甚者，经教育无效者，任何公叔乡里都有权也有责代受害者申诉。

二、士农工商各守一业，皆须努力精进，可以百学多艺长，亦可精深一门专，以正当的职业道德，克胜前人，以振家声。在家务须勤奋农耕，科技兴农。谚云：有田不耕仓廩虚，有书不读子孙愚。此语足为后裔针砭。

三、赌博、吸毒、酗酒、游荡、嫖娼，不但坏心术，而且败家财，皆须严戒，以遵祖训，上可以对祖宗，下亦可以教子孙也。

四、凡我族裔孙必须遵纪守法、安分守己，不准做偷、抢、扒、骗等违法之事，否则，将会受到法律惩罚。

五、过去同姓为婚律主断离，今日凡三代之内血缘亲属皆不准结婚，包括姑表、姨表之兄妹，皆在优生优育，为子孙后代造福。

六、同姓过继必须昭穆相当，不可以孙为子，以弟为儿，有犯此者，谱牒则不承认续修编排。

七、凡我族裔孙年满十六岁以上逝世者，一律均可在祠堂厅堂停放灵柩，但要首先在其死者正屋厅堂出殡，不然其死者家属要负责任，车夫也要拒绝执行和负责任。如在外去逝者，已入殓的灵柩或骨灰盒（除判刑和在牢房死去以及作案时

或追捕时击毙者），均可入祖堂厅堂祭灵。

八、祖堂之设原为春秋二祭及红白事之用，亦为今日聚会之公共场所，任何人不得占为己有。不得在厅堂及大门坪晾晒衣服，不得摆放任何物件，不准用于放养禽畜，更不准违章建筑和私种果树。借用者必须及时清洁卫生，违者后果自负。

九、必须正确对待族谱。修谱的目的在于溯源尊祖敬宗睦族，因此，任何人不得以族谱所刊载的源流亲疏为理由，进行拉帮结派，为非作歹。

十、族谱乃是家族历史，是家族的公开档案，是本族后裔寻根溯源之史料，望后代贤能子孙续修续刊，以传后代。

## 二、乳源铁士坪《吴氏族谱》

**【迁徙源流】**乳源铁士坪吴氏源自延陵郡渤海堂，出福建上杭侃公一支。谱载：鼻祖侃公（守真）于宋理宗宝庆二年（1226年）从闽入粤，籍官出任南雄州别驾。任满后，先定居始兴，后裔分徙翁源、仁化等地开基。入清，居翁源吴氏分房，迁徙乳源铁士坪立基，自此，延陵渤海堂吴氏繁衍乳邑。

**【家训、家规】**乳源铁士坪吴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记《家训》，《家规》，其中，《家规》共八条，并列有引。兹列如下：

### 家 训

家无论贫富，总要子孙贤肖；人无论智愚，总宜教之诗

书。大之扬名显亲荣宗耀祖，小之明理达词知名识数，以及星相医卜皆不能歪纵。有贫极不能近师，鲁极不能记诵者，农工商贾皆为正业，亦宜从幼使教习礼义，讲明孝悌，庶知凜法章而守本份，不然，子弟之不逮，实父母之教不先，谁之过矣？

## 家 规

**一、孝父母：**人非父母不生，生而教养成人，其思罔极。敬为人子者，必常侧左右就养，过则从容几谏，病则服侍汤药，死则经营葬祭。在家则婉容愉色，奉命唯谨，出仕则移孝作忠，显亲扬名，方尽子职。若违逆执拗，墮行辱亲，听妻子之言，而结仇怨怼，此不孝之罪，上通于天，五刑所以首严也。

**二、友兄弟：**兄弟为分形连气之人，无论同胞共乳，应以友爱；即支子庶孽，皆属一体之亲，必兄爱弟、弟敬兄。虽析居分食，无别尔我，斯合友恭之道。近有因财产而衅起阇墙，听教唆而祸延箕豆；同室操戈，视如仇敌，读棠棣脊令之诗，当感愧无地矣。

**三、敬长上：**长上不一，有在官在家之长上，有同姓异姓之长上，不仅名爵一端，凡年龄先我者，皆是也。自宜称谓各正，隅坐徐行，揖让谦恭，罔敢戏豫。若干犯名分，目无尊长，或以贤智先人而辮辄前辈，或以血气自恃而污漫高年，或矜富贵，或夸门庭，皆为狂悖，不得姑纵。

**四、和乡里：**同乡共井，相见比邻，虽不敌家人骨肉之

亲，然亦当和睦以相尚。故必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扶，有无相济。若势相恃富相欺，强弱相凌，大小相拼，或因微利相争讼，或小忿相仇杀，此为陋恶之俗。凡吾族中，当以戒之。

**五、勤本业：**人生各有职业，士稽古致贵，农力田得食，工精艺阜财，商懋迁获利，皆是为一生受用，以遗子孙者。故凡父兄之于子弟，必因其材质相近者教之，俾人各有事，庶不致为游惰之民。其有博弈饮酒，诡诈货奸，狐群狗党，不禽不兽者，将来穷老失归，嗟何及矣。

**六、莫非为：**人无论智愚，皆有所当为与力所能及之事，不得谓之非为。惟纵酒赌博，逞凶斗狠，足以败名丧节，杀身亡家者当之。族有此辈，父兄宜亟加惩戒，无致寡廉鲜耻，为獍为枭，貽害族姓。至於渎伦伤化，鼠窃狗偷，上辱宗祖，下玷家声，此王法不容者也。

**七、择婚配：**夫妇为人伦之首，万化之原。故儿女婚嫁，必择其妇之德性何如？婿之贤否何如？而家之贫富可勿计。使贪财下嫁而忍若鬻儿，六礼未备而贱同纳婢，区偶不均，门户不对，识者耻之。有如同姓为婚，不达周礼，乘丧嫁娶，同遵法纪，此家族之魑魅，人类之蛇虫，士君子不屑道者。

**八、慎祭扫：**坟墓以掩祖骸，实后人发祥之始；祭祀以酬先德，亦子孙报本之心。故清明扫墓，必老幼亲临，虽远亦至，衣冠罗列，各致其恭，庶神歆祀，人受其福。若岁时缺祭，等於荒丘，惰慢失仪，同于儿戏，必明有人非，幽有鬼

责。豺獭不忘所自，人不若兽哉！

### 三、始兴（渤海堂）《吴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始兴渤海堂吴氏出侃公脉支。谱载：宋理宗宝庆二年（1226年）自闽入粤，始迁祖侃公籍官出任南雄州别驾。任满后，定居始兴，后裔子孙散居始兴各处。

（——录自始兴（渤海堂）《吴氏族谱》）

【家训、家规】始兴（渤海堂）吴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记《家训》共九则。兹列如下：

一、孝事父母：敬事长上，和睦乡里，此乃先祖前贤格言，凡我族人，自当遵守。毋为不孝，不悌，不义，不仁。如有虐待父母婴儿，及仗势欺人太甚者，经教育无效者，任何公叔乡里都有权也有责代受害者申诉。

二、勤事耕读：士农工商，各守一业，皆需努力精进，可以百学多艺长，亦可精深一门专。以正当职业道德，克胜前人，以振家声。在家务须勤奋耕读。谚云：“有田不耕仓廩虚，有书不读子孙愚。”此语足为后裔针砭。

三、严戒五害：赌博、吸毒、酗酒、游荡、嫖娼，不但坏心术，且败家财。皆须严戒，以遵祖训。上可以对祖宗，下亦可以教子孙也。

四、守法安分：凡我族裔孙，须遵纪守法，安分守纪……（略）。

五、戒同姓婚：同姓为婚，律主断离……（略）

六、昭穆同姓：同姓过继，须昭穆相当，不可以孙为子，有犯此者，谱牒不认续修编排。

七、重丧礼祭：凡我族裔，年满十六岁以上逝者，一律可在祖堂前停放灵柩……（略）

八、慎祭祖祠：祖堂原设春秋二祭，有红白事用，任何人不得占为己有。不得在厅堂及大门坪晾晒衣服，不得摆放任何物件，不准放养禽畜，不准违章建筑，私种果树……（略）。

九、善待族谱：族谱乃家族史，家族公开档案，任何人不得以族谱所刊载源流亲疏理由，进行拉帮结派，为非作歹。望后代贤能续修续刊，以传万代。

（——录自始兴（渤海堂）《吴氏族谱》）

## 粤北邱（丘）氏

粤北邱（丘）氏有翁源、新丰、乐昌、仁化、乳源、始兴等数支，氏族主要源自中原。五代乱唐时，山东、河南各支迁往福建汀州上杭、宁化等地，宋末元初，为避兵燹战乱，福建丘氏各支分迁入粤，其中，一支迁徙入南雄府保昌、始兴繁衍；一支分迁粤东嘉应、连平等地入粤北翁源地，元末明初时，因避兵乱，福建、嘉应、连平邱氏各支续迁入粤境北乐昌、仁化、乳源繁衍。此后，丘氏后裔遍布粤北南雄、始兴、翁源、新丰及曲江等地。

### 一、乐昌《丘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乐昌丘（邱）氏源自福建上杭。谱载：明永乐九年（1411年），开基祖后邱氏绍岳公，自福建上杭迁徙乐昌秀水开基。自此，邱氏后裔遍布秀水、梅花、五山、两江、沙坪、九峰、河南、大源、乐城等地。明成化年间（1465—1487年），再有邱氏法博公，自乐昌分迁乳源宋田上村开基。又有丘旺清，在桂岭开基，丘崇法，在庙背开基，丘法宗，在大塘开基，丘延志，在新塘开基（后迁乳城下街）。另有丘宜九原为韶州府吏，辞职后迁到乳源洲下街，后裔分居到

珠泗连、沙田、城内、洲横街、小溪、河背水、下街等地。

【家训、家规】乐昌、乳源丘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记《家训》、《家规八箴》，各列八条。兹列如下：

## 家 训

**一要尽孝道：**孝者，百行之原也。人若不孝，纵官居极品，功盖天壤，不足贵也！亦思父母之恩，昊天罔极，人子粉身碎骨，万一莫报，可不孝乎？故服劳奉养，子道之常。循礼法，保身全体，无贻亲忧，孝之始也。扬名显亲，孝之终也。人能尽孝，则父母喜悦，祖宗默佑，天地眷顾，自然昌大久远矣。

**一要尽弟道：**兄弟乃同气同体，谊属天显也。人若不弟，则同气已乖，暴戾成性，将衅生闾墙，外侮随至，必然乏理矣。亦思以幼敬长，分所当然。故隅坐随行，弟之道也；推梨让枣，弟之礼也；和乐且忱，弟之谊也；弟既敬兄，兄亦爱弟，手足之谊既笃，父母之心亦欢，自然和气钟祥矣。

**一要忠心：**忠者，发己自尽也。食君之禄，事君宜忠也。代人谋事，待人宜忠也。人若不忠，则狡伪自恣，事君为奸臣，事亲为逆子。经云，事君不忠非孝也。但凡与人做事，必当尽心尽力，视人犹己。若父母兄弟、家庭骨肉之间，尤宜披肝沥胆，言无乱发，行无乱动，则在家可以为孝子，在国可以为忠臣矣！

**一要信实：**以实之谓信也。人若不信，则言不由衷，

行皆虚妄。孔子曰：“人而无信，不知其所可也。”经云：“朋友不信，非孝也。”但凡处己接物，事亲敬长之际，必要心口如一，内外相孚，则反身而诚，交友则为信友，事亲则为孝子矣！

**一要循礼：**礼者，天理之节文，人心之准则也。人不循礼，则荡检逾闲，放佚无忌，以至干名犯分，为臣不忠，为子不孝，与人不信。《孟子》曰：“礼之实，节文斯二者是也。”可知孝弟之人，必遵礼法。先王制礼以辨名分，别尊卑，明贵贱，序少长，严上下也。凡在父兄宗族之前，必要谦卑逊顺，循子弟之礼，即在乡党明友，亦当恭敬揖让，不可骄傲怠惰，人称知礼。知礼而不生其恭，未之闻也。

**一要秉义：**义者，心之制事之宜也。若不合义，则任意妄行，当为不为，不当为而为。虽灭礼悖义，犯法犯刑，往往有之矣。亦思辞让之心，人皆有之。凡一名一利，必要斟酌审慎，当辞则辞，当受则受，当取则取，当与则与。凡一言一行，一交接，一动静，一营为，务求当乎天理之公，协乎人心之宜，方可措置咸宜，自无妄作妄为，犯法犯刑，辱体累亲之失矣！

**一要廉洁：**不贪之谓廉也。人苟不廉，则图谋不轨，只要利己，不顾害人，或因财而失义，或因利而倾家，以致贪思妄想，甚且为奸为盗，玷辱先人者，皆因贪之以一念，皆之祸也。必也勤俭自持，节用省费，淡薄自甘，朴素自居。不伎不求，无贪无妒，不义之财，一介不取，嗟来之食，死犹固辞。清洁若此，宁尚有贪食无行，作匿犯法，以貽羞族人

矣。

**一要耻心：**不肯居人下之谓耻也。人若无耻，则百事可为，甚至为奸为盗，身受刑宪，恬不知耻。亦思富贵功名，修为德业，皆从勤苦得来。颜渊曰：“有为者亦若是。”语云：“有志者，事竟成。”孔子曰：“知耻近乎勇。”孟子曰：“不耻不若人，何若人有。”又曰：“耻之于人大矣！”若耻心一生，自不甘居人下，必然发奋有为，立德立言立功以荣宗祖而光族人，岂尚有不孝不弟，不忠不信，无礼无义，卑污苟且之事哉！

## 家规八箴

**孝箴：**善行无敌，厥首惟孝。父生母育，德何以报。仰维前贤，善承色笑。养志无违，谕亲于道。凡吾宗人，是则是效。

**弟箴：**何以恭兄，厥道惟弟。徐行后长，勿紊其序。仰维前贤，笃厚同气。柳问饥寒，姜称大被。弟恭兄友，荆花不悴。

**忠箴：**先儒有言，尽己为忠。人心不一，竭诚斯同。无妄为怀，不欺于中。堪为人谋，可达王公。勿贰以二，往来懂懂。

**信箴：**先儒有言，以实谓信。不诚无物，得主则定。言根于心，中敷于行。有孚盈缺，豚鱼格真。无信不可，恪遵圣训。

**礼箴：**圣德大备，莫善于礼。内主诚恪，外饬容体。周旋拆旋，中规中矩。丧祭冠姻，此为之纪。敬慎威仪，免讥相鼠。

**义箴：**人生大防，惟利与义。是非可否，毫厘疑似。辨之既明，行之斯利，守经达权，义之与比。以义制事，先型勿替。

**廉箴：**志士励行，莫重于廉。精白乃心，嗜欲胥捐。千驷一介，取与必严。出为名臣，处为圣贤。人夷出跖，服膺拳拳。

**耻箴：**机变之人，无所用耻。克励此心，始称男子。一念之恶，人视人指。少有惭恧，奚啻监史。知耻近勇，深味斯旨。

## 二、翁源（河南堂）《丘氏族谱》

**【迁徙源流】**翁源（河南堂）丘氏出福建上杭法昌。谱载：明正统二年（1437），福建上杭丘氏始迁七世祖仁义公之子祚、衡、祝、祺、德、祥六兄弟，携子孙七十余迁韶州府翁源怀德里开基。定居10年后，长子祚公迁铁场—铁龙开基，后裔散居翁邑东西部黄田等地；次子衡公迁始兴开基，后裔分徙始兴、曲江、南雄、英德及江西等地；三子祝公开基松塘，后裔分居翁源芙蓉、松塘、三华南门、周陂、江尾、南浦及乳源、新丰、英德等地；四子祺公开基始兴冷水坑，后裔分徙连阳、广西、雷州等地；五子德公迁居始兴马市开基，后裔散居

翁源坝子、南雄，部分迁徙化州、四川等地；六子祥公迁翁源南浦，易姓肖，后裔散居翁源坝子、南浦、三华及英德大镇、桥头、新丰等地。

【家训、家规】翁源河南堂丘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记《家训》、《族规》，其中，《家训》列作十则。兹列如下：

## 家 训

一、心地善良：为人最宜善良，种德子孙收福。凡事扪心自问，何须念佛吃斋。恶念莫起，善举勇为，忠厚传家人慕称。

二、品行端正：从来人有三品，持身端正为良；贪赃枉法难长，但见天良丧尽。心无邪念，行勿乖张，光明磊落子孙昌。

三、养父母：鸟有反哺之义，人子岂无纲常？亲慈子温乐天伦，惟乐一家孝顺。三餐美食，不抵温言，随宜身份最自然。

四、友爱兄弟：兄弟分形连气，亲密不异手足。妇孺之语小人言，偏听偏信堪怜；弊履易补，足断难全，莫为些小酿成冤。

五、和睦邻里：远水难救近火，远亲不如近邻。三家五户宜相亲，缓急家帮衬；是非宜解，冤仇莫结；莫恃豪富莫欺贫，有事常相问讯。

六、**教育子孙**：教子最忌溺宠，无规不成方圆。雕琢方成美器，姑息未为慈祥。朴归陇亩秀归庠，勿令闲游放荡。

七、**怜惜孤寡**：天下穷人有四，孤寡最宜周全。儿雏母苦最堪怜，况复加之贫贱。寒则予以旧絮，饥则授之余米。

八、**婚姻随宜**：儿女婚姻大事，攸关家业成败。心美吃着不尽，红颜往往命乖；贤淑内助难得，人伦大礼须严，一切从简莫奢。

九、**奋志芸窗**：鸡鸣早起诵读，恭习圣贤楷模。宝剑锋从磨励出，梅花香自苦寒来。凿壁偷光，潜习奋进。不愁脚下青云路，报国荣宗耀祖。

十、**勤劳本业**：有田劝尔耕锄，艺精也足养家。世事有本有末，还须务本为重。便宜莫贪，克勤克俭家富有。

### 三、始兴、仁化《丘氏族谱》

【**迁徙源流**】始兴、仁化丘氏出福建宁化石壁邱氏第70世孙邱法会支。谱载：明宣德九年（1434），开基祖丘氏朱妣携八子迁始兴立基，居附城岭田七星岗村。后裔分布始兴、连平各地。传第73世孙邱梦复自连平迁仁化，清乾隆四十五年（1780）后裔分支又从周田迁至仁化岭田七星岗。

（——录自始兴《丘氏族谱》）

【**家训、家规**】始兴、仁化丘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记《祖训》（八则），《祖戒》（十三则）。兹列如下：

## 祖 训

**敦孝悌：**父母之德，实同昊天罔极，虽竭力以事，犹恐未能报恩于万一。为人子者自当内尽其心，外竭其力，谨身节用，以勤服劳，以隆孝养。纵使仪文未备，而诚意自当有余，则孝思不厥，自锡尔类矣。至于兄弟，尤当怡怡无间，兄必友其弟，弟必恭其兄，勿以纤毫利便伤骨肉情。周公赋棠棣，田氏哭紫荆。连枝本同气，妇言切莫听。故康节邵氏有云：“子养亲兮弟敬哥，休残骨肉起风波；劬劳恩重须当报，手足情深最要和。公艺同居古今罕，田真共处子孙多。如斯遐迩皆称美，子养亲兮弟敬哥。”斯真可味也，尔曹记之。

**笃亲族：**家之有宗族，犹水之有分派，木之有分枝。虽亲疏异形，而本源则一。所宜亲睦藹于家庭，雍和达于族党。喜则相庆，以结其绸缪，戚则相怜，以通其缓急。勿以富欺贫，勿以强凌弱，勿妒贤而嫉能，勿争长而竞短。族有善良，当劝勉以成之；族有奇邪，当惩创以戒之。则一族之内秩然，藹然而雍睦可风矣。不可不励欤。

**正夫妇：**闺门之内，风化之源，夫妇之间，最宜严正。苟溺其中，而专听妇言，其害不浅。父母因之忤逆，兄弟因之而拆居，宗族因之而离叛，乡党因之而雀角，亲友因之而日疏，此岂为夫者不知哉？盖千百人之万言，总不若金鸢枕下一语横塞胸中，牢不可破也。尔曹当知之，明处之。当男正位乎？外女正位乎？内私也，而以理止之；顺也，而以义

待之。毋使母牝鸡鸣晨，务宜如宾相敬，庶夫妇和而家道立矣。

**整祠墓：**祠乃祖宗神灵所依，必恤然清静，毋得在祠堂喧哗栖息，堆积货物，混扰褻渎，大干不敬。墓则祖宗体魄所藏，须隆然封固，毋得锄挖伤穴，以恫先灵。时而祠祭，时而墓祭，务必修葺完固。外则备其物，内则尽其志，庶馁乎其有见，恫乎其有闻，而展亲之典乃尽。至于阴阳基址，原是祖宗所遗，毋得贪公济私，竟将阴宅余地、阴宅余穴私自竖造莹坟，与盗卖他人。倘有此等事情，许众族鸣究。毋得循情偏袒，即基址可以竖造莹坟，亦须会众会议，斟酌而行，无有相碍，方可造葬。斯为公举也。

**敬老成：**《礼》云：“宪老乞言。”何也？盖谓既法其德行，又乞善言于老人，则老成所当敬也明矣。尔曹凡见尊长，行当让路，坐当起身，循循执弟子之礼。慎毋以佻达而轻持重，以少年而薄耆老也，则幸甚。

**重斯文：**族有斯文，犹人有衣冠。无衣冠，身虽具而不成体统；无斯文，家虽众不称望族。吾族历朝科第绅衿，代不乏人。为子孙者，皆宜肆力诗书，以绍箕裘。为父兄者亦当隆师重道，培养成才。其名成学优者，族间宜加隆礼珍重，毋侮慢，毋轻忽，珍重爱惜，不啻人之有衣冠，以为一族之仪表，庶将来弟侄知所鼓舞而奋志功名，光大先绪也。

**务本业：**维兹本业，实为先务。为农、为工、为商，业虽不同，而务所当务则同也。但日久生厌，舍旧而图新，作非分之营求，生意外之妄想。究之朝夕营营，不恒其德，治生寡

策，历久无成，而志因以荒，而业遂于废矣。吾愿尔曹，为士者当谨身修行，矻矻穷年，服习诗书，敦崇礼让，退为有本之学，进为有用之才。为农者须春耕秋收，不失其时，樽节爰养，不愆于度。先事以备水旱，如期而输税粮，使地无余利，人无余力。工则审四时，包饬六材，日省而月试，居肆而事成。商则通有无，权贵贱，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，务体公平，勿蹈欺诈。诚能如此务本，则仓有余粮，囊有余利。当伏腊度岁之时，人方啼饥号寒，而我与家人妇子饱食暖衣，快何如哉？

**尚节俭：**《易》曰：“不节若则嗟。”盖言不节俭必至有悔也。然则节为美德，宁以固陋贻讥，礼贵得中，勿以骄盈致败。衣服不可过华，饮食不可无节，冠婚丧祭各安本分，房屋器具务取朴素。即岁时伏腊，斗酒娱宾，从俗从宜，归于节约。须量入为出，宁可入浮于出，不可出浮于入。若不知物力艰难，任意奢侈，夸耀里党，稍不如人，即以为耻，曾不转盼而家产立尽。即求如贫者之子孙而不得，悔无及矣。《孝经》曰：“谨身节用，以养父母。”尚其身体而力行之。

## 祖 诫

**忤逆不孝：**为人子，罪莫大于不孝。故不孝无律可造。凡子孙有缺父母衣食，并怨父母及当面咆哮父母者，父母一经送官，即行处死，尔曹戒之。

**殴打尊长：**按律，殴打有服尊长，照服分别杖徒。同姓

亲属相殴，虽五服已尽，而尊卑名分犹存者，尊长犯卑幼，减凡斗一等；卑幼犯尊长，加一等。夫大凡子孙见尊长，须当敬让，即或有事故雀角，亦宜以理解谕，不得持刀行凶，自蹈国法。

**奸淫族属：**按律，凡奸同宗无服之亲，各杖一百，强者，斩。若奸有服之亲，递加杖徒，绞斩。凡子孙各宜遵理循法，如有犯者，许族众送官，依律究处。无服者家法重处，削名出族。

**邪行窃盗：**按律，盗窃初犯刺小左膊，再犯刺小右膊，三犯者，绞。凡子孙纵贫，须安分守纪，各事生业。发犯盗至三，许族长即会族众送官重处，毋得循纵。

**赌博游荡：**按律，赌博杖八十，开场诱赌者同罪。若自来不务生业，专事赌博，酗酒，撒泼，又加等问罪，枷号三月。凡子孙士农商贾，各就一业，不得游手好闲。闲必事赌，赌必为盗。如犯者，或父兄，或族众，送官枷责。

**吞骗蒸尝：**蒸尝为祖宗血食，子孙毋得失漏。如或耕祖田，批祖地，持顽不还租税，以及管祭之人过手欺骗者，依卑幼盗尊长律，侵一赔九。

**剪发祖坟：**按律，擅行剪发风水树木，笞五十。卑幼挖尊长坟墓，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开棺者，斩。若弃骸卖坟，罪同。买人邪保，知情者各杖一百，追价入官。凡子孙，纵贫不得剪发风水树木，鬻卖祖坟。如犯，许族众声罪究治，毋得匿情偏袒。居丧嫁娶，按律，男居父母丧而娶，女居父母丧而嫁，杖八十。居夫丧而身自嫁人，杖一百，并离异。凡子孙居

丧守服，不得嫁娶。若必不得已，亦须告族斟酌而行，毋得自取罪戾。

**继养失序：**按律，不得乞养异姓为嫡，以乱宗支。虽立同姓，不得尊卑失序，以乱昭穆。罪俱杖六十，改正。凡子孙，以侄嗣伯叔，礼也。若以弟嗣兄，以孙及曾玄孙嗣祖，昭穆不当，族长会族众公罚乱序之罪，速行改正。

**闺门不谨：**按律，闺门不谨，为家长者，笞五十。凡子孙有家长之责者，宜防闲周密，男不言内，女不言外。毋使男女混杂，出乖露羞，斯为美矣。

**恃顽健讼：**盖讼起也，由于是非之不明，曲直之罔辨，遂执拗成性，冤仇日起，即属小忿，几人恫天呼地之惨，久质公庭，弃耕废业，钱财几经浪费，审结未知何时，迨至家产荡尽而后休。吾愿尔曹当明是非，辨曲直，化执拗，解冤仇。凡事当留余地，得意不宜再往，相争不足，相让有余。慎毋健讼，爱惜身家，斯为可美矣。朱子云：“居家戒争讼，讼则终亡。”宜常诵之。

**纳赋税：**钱粮为朝庭所需，必如期以输纳，而后家人妇子乃得优游于化日光天之下。倘持顽不纳，追呼日扰，合家莫宁，情实难堪。朱子云：“国课早完，即囊橐无余，自得至乐。”尔曹宜三复之。

**存忠厚：**刻薄成家，理无久享；忠厚贻世，福有攸归。不损人而利己，不设计以害人，则存心自有天知，积善必有余庆。语云：“愿留余巧还天地，须积阴功贻子孙。”此见道之言也，尔其味也。

**慎言行：**多言者老氏所戒，欲纳者仲尼所嘉。妄动有悔，不如静而不动。大刚则折，曷若柔而勿刚。吾见放言肆行者败，未见谨言慎行者亡。是则言行好，斯游君子域；言行妄，即入小人之乡。勿谈人之闺阃，勿议人之长短，勿以善小而不为，勿以恶小而不妨。庶言行慎而忧悔寡，为人之道尽于此矣，可不勉哉？

（——录自始兴、仁化《丘氏族谱》）

## 粤北陈氏

粤北陈氏有保昌（南雄）、始兴、翁源、新丰、乐昌、乳源等数支，其源郡望主要来自河南颍川。谱载：五代乱唐时，中原颍川陈氏避乱迁徙福建繁衍，宋末元初，为避兵燹，陈氏分迁入粤。至明初，迁粤北陈氏达到高潮，据始兴、翁源陈氏谱载，自明洪武年间，福建上杭陈氏一脉，大规模始迁始兴、翁源，又有（笃庆堂）陈氏，分别从江西全南分徙南雄府保昌、始兴等地，至明嘉靖年间，陈氏在始兴成为了第一大姓，陈氏繁衍致始兴有“陈半县”之说。翁源陈氏自福建汀州迁来，分居在翁源周陂双联、龙田、昆山、高二、陈村、黄河、双青和南浦沙坪、江尾圳头等地。始迁祖为万一郎和万三郎。明清时期后裔分迁至云浮、郁南、罗定、信宜、广西、四川及韩国等地。翁源陈氏先辈有著名抗倭名将陈璘（周陂龙田人）。另始迁祖系仲瑞公，分居江尾镇白莲等村，后裔分布在翁源周陂镇和南雄、始兴等处。新丰陈氏祖籍河南，由陈姓始祖陈福基于南宋末任广南东路安抚使，后弃官居南雄府溪塘，传至三十世，迁徙英德、翁源周陂。明中叶迁入新丰遥田。又有一支于隋开皇九年（589年），迁居江西吉安泰和里柳溪，再分两支入粤迁新丰：一支于南宋宝庆三

年（1227年）迁入新丰贵子口嵩下湖洋尾，后裔繁衍丰城、梅坑、马头、石角等乡；一支从江西吉安迁河源，后裔卜居新丰马头雅盖。乐昌陈氏有两支，一支元末由福建省上杭县迁来云岩，开基祖为贵方和胡满公，另一支明初由翁源迁来，开基祖为万一郎、万二郎和万三郎，后裔遍布云岩、秀水、五山、庆云、梅花、沙坪、长来、九峰和两江等地。乳源陈氏于明成化三年（1467年）由福建省上杭迁乳源，开基祖万四郎，分居在均容上下排、洞头、岐下、坳里、栗山、县城等地。

## 一、始兴（颍川）《陈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始兴（颍川堂）陈氏一脉出福建上杭瓦子街。谱载：先祖陈祖虞（亿昌公）原居福建上杭瓦子街，明洪武年间卒，妣戴氏携九子迁广州五仙街，时因海疆未宁，长子发强、次子发兴迁始兴净花村开基。其后裔由始兴净花分迁于南雄大塘逆龙坑，珠玑聪背、龙回桥、陈公庙、珠玑巷，黎口三洲、水口桥，全安富村坪、营子下、羊角岭等地。又有陈氏两支，一支顿岗祠（原为顿纲）陈姓，始迁祖为陈远五，于明景泰二年（1451年）从福建省上杭曾坑寨背迁来始兴落户，后裔分居在顿岗镇的千家营、水晶寨、净花村、围下、顿岗墟、坪岗、东流坝、竹头下、东南岭、贤兴、岭下、龙凤壁、冠佩等村，由于子孙繁衍，又大量外迁四川、江西、湖广、陕西等。另一支为外营祠陈氏，始迁祖为陈文珊，于明洪武年间从福建省上杭县瓦子街迁入始兴顿岗下坊开基，子孙分

居始兴全县，后裔于明嘉靖年间分迁南雄。

**【家训 家规】**始兴（颍川堂）陈氏家规、家训，谱载列作《家训》（十二则）。兹列如下：

**一孝悌：**夫孝者，天经地义，人生百行之原也。父母之德，昊天罔极，人子欲报亲恩于万一，当内尽其心，外殫其力。谨身节用，以勤服劳，以隆孝养。毋博奕饮酒，好勇斗狠。无货私财妻子，始无愧于孝矣。至若父有家子，称曰“家督”；弟有伯兄，尊曰“家长”。凡日用出入，事无大小，众子弟悉当咨禀焉。饮食必让，语言必顺，步趋必徐行，坐立必居下，凡以明弟道也。夫十年以长，以父事之；五年以长，则肩随之，况同气之人乎？故不孝与不悌相因，事长与事亲并重。能为孝子，然后能为悌弟。孝悌克敦，斯称为人，可不勗诸。

**一睦族：**《书》曰：“九族既睦。”《礼》曰：“敬宗收族。”明有道必以睦族为重也。夫人处亲族中，宜接之以温厚，处之于谦冲。毋恃富以侮贫，毋恃贵以凌贱，毋饰智以欺愚，毋以强而凌弱。谈言可以解忿，施德不必望报。人有不及，当以情恕。非意相干，当以理遣。我既有包容之度，彼必生悔愧之心。一朝能忍，宗人称为善良；小忿不争，族内推其长厚。由此而争端不起，速讼无因。岂致结怨，耗财废时失业，甚而破产流离，以身殉法者哉。

**一业儒：**韩柳欧苏，固才略之最著，亦文字之堪夸。古人云：“读书破万卷，下笔如有神。”诚哉是也！我观族中子弟，上智下愚者少，中材者多。为之父兄，家业颇盈，自当

敬迓贤师，督训业儒，不可姑息。即为子弟者，亦宜芸窗砥励，几席沉修，三更灯，五更鸡，鼓励青云志，则八月桂，二月杏，自标姓氏香矣。

**一重农：**夫日食之利，生于地，长于时，而聚于力。稍不自力，坐受其困。勤则耕三余一，耕九余三；不勤则仰不足事，俯不足蓄。古者天子亲耕，为天下倡。盖以农事为至重也。今告我族，凡耕稼者，勿好逸恶劳，勿始勤终惰，因天时偶歉而轻弃田园，勿慕奇赢倍利而取改旧业。苟能胼手胝足，竭力耕耘，东作自然西收，将日积月累，可驯至于饶裕，子孙得以世守田园，利赖自无穷矣。

**一节俭：**生人不能一日无用，即不可一日无财。然必留有作之财而后供不时之用。故节俭之道尚焉。夫财犹水也，节俭犹水之蓄也，水流不蓄则一泄无余，水立涸矣。财流不节则取用无度，财立匮矣。故值仓箱充实之时，即当预为节约之计。若酬酢往来，浮华是尚，冠婚丧祭，奢靡是衿，衣服华丽，饮食甘肥。一至空虚，彼时啼饥号寒，困苦无告，寡廉鲜耻，为盗作娼，无所不至，可不慎欤。

**一礼让：**礼为天地之经，万物之序。道德仁义，非礼不成；尊卑贵贱，非礼不定；冠婚丧祭，非礼不备；酬酢燕飧，非礼不行。是知礼之体大而用广也。然礼之用贵于和，而礼之实存乎让。夫子曰：“能以礼让，为国乎何有？”诚能和以处众，卑以自牧，在家庭而父子兄弟归于肃雍，在乡党而长幼老弱归于雍睦。毋犯器凌之戒，毋蹈纵恣之愆，毋肆一念之贪遂成攘夺，毋逞一时之忿致起纷争。各戒浇漓，共归长

厚，则循于礼者无悖，于敦于让者无竞心。蔼然有恩，秩然有义，岂非大和洋溢者哉。

**一正学：**人受天地之中以生，惟此伦常日用之道，为智愚所共由，索隐行怪，圣贤不取。为学者，圣经贤传，所当朝稽而夕考焉。至若不经之典，妄诞之言，则为异端，自当屏绝，以正身心。将见所习不苟，品行自端，事亲孝，事君忠，莫不悉由于正学之所基矣，可不审矣。

**一输将：**夫以下奉上，先公后私，分所宜然。依限而纳，无待追呼，斯称善俗。凡我族人，有国课者，务宜急速早完，勿得任意迟缓。窃思朝廷正供，我等本乐输将，以报宸衷之万一。又况有难抗欠者，追呼孔亟，刑杖随加，将使无名之财，且浮输纳之数，而国课仍不能稍宽。则与其为抗粮之顽夫，何若为急公之良民，获其所余以资俯仰，其为安乐，当何如耶？愿吾族中共勉之。一业常，人生天地智愚不同，莫不择一业以自处。士农工商，业虽各别，而所当尝则一也。夫身之所习为业，心之所向为志，业与志本相须而成也。但恐日久生厌，舍旧图新，或为浮言所动，或因际遇未通。一念游移，半途而废，作非分之营求，生意外之妄想，而志遂以荒，业遂以废矣。凡我吾族中，务须士食旧德，衣服先畴，工利器用，商能货财，则富庶丰享，自有由来矣。

**一端行：**大凡子弟之行不端，皆由父兄之教不谨所致。致为父兄者，启其德性，遏其邪心，广其器识，正其嗜好。人之淑慝邪正，必自为子弟之日始。今告吾族人，凡有子弟，务必严加约束，而游手好闲，博奕饮酒，交结匪类，放僻邪

侈，纵耳目之欲，以为父母戮，在所当禁。倘任其游荡恣情，一至陷溺而不悟，以致罗法纲犯刑章，为父兄者独能晏然而已乎？慎之，慎之。

**一戒赌：**语云：“人生百艺可随身，赌博场中莫去亲。”盖赌博一项，例禁甚严，有犯必惩。况赢输一说，今日赢一两，实得不过数钱。来日输二两，断难求免半分。及至典当无具，贷借无门，饥寒迫身，流为盗贼，陷入囹圄，五刑交加，倍尝痛苦。上遗羞于父母，下貽累妻儿，乡党弗之顾，亲友弗为恤，求生不得，求死不能。赌博之祸，必至于此。凡我族人，最宜猛省。

**一息讼：**大凡物不得其平则鸣，是讼端一项，非必谓尽能无也，然必审视其事之何如耳。如果阴谋强占，难以理处，出于不得已者，始可鸣之于官。至于礼貌，口头稍有不顾，此乃无甚伤害。动辄结讼公庭，费钱损财，荒时失业，将富者因此而速贫，贫者因此而陷身。是不忍之，为害甚矣。今为族人劝，凡有横逆之投，必须自反。即有睚眦小忿，亦当忍耐。古人唾面自干，良可法也。《易》云：“讼则终凶。”劝我族人，宜三复斯言，即可以保全身家矣。

——录自始兴（颍川）《陈氏族谱》

## 二、始兴（笃庆堂）《陈氏族谱》

**【迁徙源流】**始兴（笃庆堂）陈氏出自粤东支。谱载：宋末元初，福建陈氏之宗保徙居惠州，宗起偕子成玉、孙风安由